

年度-預算案

機關編號

09-19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單位預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預算表	第	17 頁
(二)歲出預算表	第	24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29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59 頁
1. 社會保險業務		
社會保險	第	59 頁
2.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第	61 頁
3.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第	68 頁
4.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第	78 頁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第	115 頁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	134 頁
其他設備	第	136 頁
6.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	140 頁
(三)人事費分析表	第	142 頁
四、參考表		
(一)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143 頁
(二)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144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45 頁
(四)人事費彙計表	第	149 頁
(五)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150 頁
(六)各項費用分攤表	第	152 頁
(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66 頁
(八)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訪問	第	167 頁
(九)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第	168 頁
(十)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170 頁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十一)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172 頁
(十二)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175 頁
(十三)市政白皮書計畫項目預算編列情形表	第	177 頁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78 頁

一、預算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局執掌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之規劃與推展，包括救助服務、不同族群與對象之保護、支持、成長與發展等福利政策與措施、社區工作、志願服務等。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局置局長、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及專門委員 2 人，下設 8 科 5 室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預算員額 811 人，包括職員 396 人、技工 22 人、工友 21 人、駕駛 3 人、聘用 333 人、約僱 36 人，各科室職掌如下：

人民團體科：社會團體、工商業及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社、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相關基金會等會務輔導事項。

社會救助科：弱勢市民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以工代賑、平價住宅管理及居民輔導等事項。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婦女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性別平權倡導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育兒津貼、兒童托育業務與相關人員、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綜合企劃科：社會福利政策、制度、施政計畫之規劃整合與研究發展、社會福利用地需求評估與開發規劃及社會福利有關基金之管理等事項。

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街友輔導庇護、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社會工作師管理及志願服務等事項。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提供進住中心老人生活照顧、文康活動、健康指導及相關專業服務等事項。

資訊室：社政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 etc 事項。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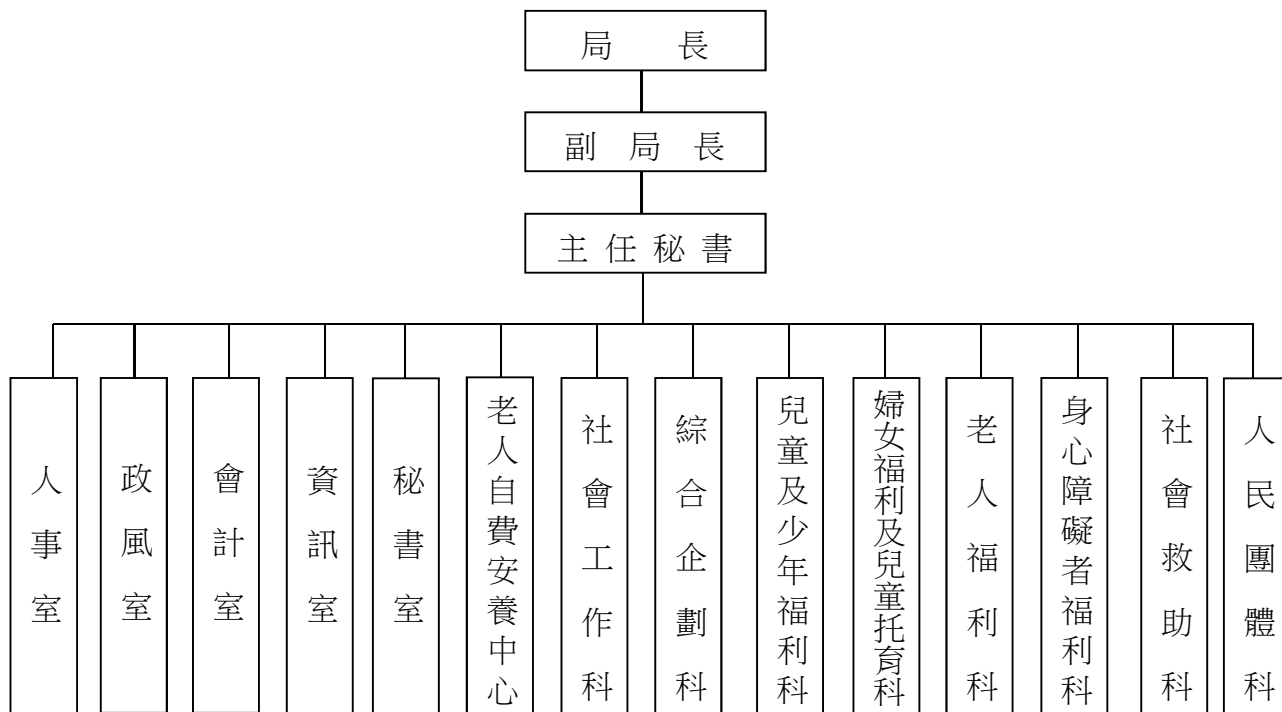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本局前年度各項業務，均能按預定業務計畫如期實施順利完成，其經費預算除配合工作進度執行外，預算餘額悉依規定繳庫。

1. 歲入預算編列 98,548,000 元，追加預算 4,557,924,000 元，共計 4,656,47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457,084,877 元，占預算數 95.72%。
2. 歲出預算編列 19,267,906,000 元，追加預算 4,806,744,000 元，追減預算 9,739,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1,715,795 元，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15,343,057 元，共計 24,191,969,852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2,855,999,243 元，占預算數 94.48%，賸餘數 1,335,970,609 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本局上年度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1. 計畫實施：

(1) 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人民團體輔導：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社及基金會，辦理認證、評鑑、輔導、考核、稽查、研習活動、財務查核、勸募活動之許可及管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社會救助及平宅服務業務：

甲、經濟安全：

(甲)基本生活保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少年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三節慰問金)、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就學交通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分級租金補貼加碼金、生育補助、喪葬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

(乙)以工代賑及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針對本市 16 歲以上 65 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另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轉介代賑工接受就業輔導。

乙、平價住宅服務：

(甲)平宅改建：平宅建物老舊，配合市府整體住宅政策改建為社會住宅，採分期改建逐步更新，以周邊鄰近社宅作為安置居住資源，協助平宅住戶遷入社宅，提升弱勢戶居住品質。

(乙)平宅修繕及關懷輔導：尚未改建之平宅，進行房屋修繕及各平宅公共設施修繕維護，以提高低收入戶居住品質，並辦理平宅睦鄰關懷活動及提供社工輔導，協助弱勢家庭社區參與及提升其家庭功能。

(3)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甲、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甲)提供經濟安全保障，包括身心障礙者津貼、房屋租金補貼、承租停車位補助、輔具補助、社會保險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乙)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丙)籌設、輔導與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聯繫會報、專業訓練與專案輔導等，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乙、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甲)規劃執行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包括委託區公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並維護人口資料管理系統之正確性，依其評估結果主動連結個別化福利服務。

(乙)依法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受理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丙)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並於中心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社區身障者及家庭更多元的服務選擇。

(丁)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

(戊)推動無障礙社區共融生活環境，包括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提供身心障礙者專車服務與乘車優待補助；提供聽語障礙者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推動易讀易懂措施，以保障身障者之資訊近用權。

(4)老人福利業務：

甲、長期照顧體系建置及保護安置：推動老人安居住宅、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辦理老人機構輔導、評鑑、公共安全查核及多元服務方案，推動長照 2.0 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鼓勵民間單位設立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辦理老人機構收容安置補助。

乙、社會參與及福利服務：宣揚敬老精神，致送重陽敬老禮金，辦理各類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老人多元活動課程，提供老人搭乘公車、捷運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等優待補助，促進長者社會參與、預防延緩失能，建立獨居長者服務網絡，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辦理經濟弱勢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5)嬰幼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業務：

甲、嬰幼兒童托育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甲)擴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供給：持續擴展公共托育服務設施，並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針對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之兒童加碼托育補助，減輕家長托育負擔。

(乙)支持性服務-親子館：於各行政區設立親子館及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外展活動等，讓更多社區親子獲得友善育兒資源。

乙、婦女福利支持及發展性服務：設置婦女中途之家、婦女安置機構等福利機構，辦理婦女及其家庭相關支持培力服務、婦女工作人員專業訓練，並辦理性騷擾防治與性別平等宣導。

(6)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甲、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輔導公私立兒少安置機構、團體家庭、寄養家庭，辦理違反兒少權法案件調查、行政處分及強制性親職教育、宣導、工作人員訓練與各項研討會議，辦理兒少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各項收出養服務。

乙、支持及發展性服務：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設立兒童及少年服務中心，辦理各式團體、方案活動，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進委員會及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

丙、性剝削防制工作：提供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少年保護服務。

(7)綜合企劃業務：

甲、綜合企劃：盤點與評估設置社福設施、健全委託經營管理制度、賡續辦理社會住宅 40%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入住機制、設置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及文山區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社福設施。

乙、研究發展：透過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與跨縣市合作機制及配合本市公民提案機制等管道，強化跨域合作與公民參與機制。

(8)社會工作業務：

甲、強化社會安全網、支持脆弱家庭：賡續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各區社福中心提供低收入戶、脆弱、災變及弱勢家庭社會工作服務，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

乙、志願服務：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整合本市志願服務資源、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及相關宣導與推廣、獎勵、表揚、評鑑工作，擴大志願服務及市民公共參與。

丙、街友服務：整合跨局處及民間資源，進行外展訪視服務及查訪，提供街友醫療協助、轉介就業、安置、提供生活救助及申請福利服務及各項支持性服務。

(9)老人自費安養業務：

甲、老人生活安養服務：提供住友照顧服務，辦理餐廳委外方案，提升長者膳食服務品質，更新中心建物環境及設施設備，舉辦消防自主演練，邀請長者參與，增進自助互助觀念，提升長者住居生活品質，並確保消防安全。

乙、老人文康及健康服務：辦理文康休閒活動及健康促進方案、醫師駐診、營養師及藥師諮詢服務，防疫物資整備及增設相關感染管制設施、增進住民社會參與及強化自主健康管理。

丙、人員培訓：辦理機構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0)社會保險業務：

甲、補助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健保、勞保、公保、農保、軍保及國民年金等)。

乙、針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與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民眾，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全年度預算數 (含第一、第二預備金)	截至 112 年 6 月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百分比
合計	19,662,691,000	9,746,777,648	8,736,928,615	89.64%
社會保險業務	667,447,000	313,124,500	301,334,499	96.23%
經濟安全及平宅 服務業務	9,091,039,000	4,065,656,514	3,649,196,348	89.76%
一般行政	633,482,000	381,749,914	375,651,434	98.4%
社會福利服務	7,245,595,000	3,139,515,309	2,629,471,001	83.7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15,956,623	1,846,731,411	1,781,275,333	96.46%
第一預備金	9,171,377	-	-	0.00%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局依循本府 113 年度施政綱要與市長推動市政理念，配合預算核定額度，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本市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措施，打造友善生養環境、強化弱勢關懷、推動長青樂齡環境、深化社福力四大主軸作為政策推動策略，以達成維護市民基本生活，保障弱勢市民基本人權及生命尊嚴，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之使命與願景。其計畫重點如次：

1. 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1) 完善兒少福利服務及弱勢兒童照顧環境：

甲、辦理兒童及少年外展與輔導工作：

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3 處公辦民營兒童福利中心，提供個案輔導、親職教育及兒童安全推廣宣導。設置 6 處少年中心服務本市 12 至未滿 18 歲危機、中輟、遭受性剝削、施用毒品及司法轉介少年。

乙、賡續設置友善兒少服務據點與兒童及少年活動小站：

以補助方式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於社區中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於各區辦理「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補助辦理「兒童少年活動小站」鼓勵民間單位提供場地供兒少進行非課後照顧、課業輔導交流之休閒活動。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丙、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與補助弱勢兒少醫療費用補助

為讓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獲得療育訓練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放寬「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計畫」自費補助規定，增列補助自費之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且取消同一日同處進行療育項目者，其交通費及療育訓練費僅得擇一補助之限制，讓發展遲緩兒童可就近及時獲得療育服務，安心成長。另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弱勢兒少經醫院醫師診斷發展遲緩或有持續復健療育之需求，可申請健保不給付之自費發展遲緩療育訓練費用補助。本市設有 6 處兒童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

丁、持續建構兒少安置保護資源：

兒少保護案件日趨多元複雜，現行安置教養機構集體式生活環境及寄養家庭模式無法兼顧具多重議題之兒少，團體家庭著重小家形式發展家庭活動，有助於穩定兒少家外安置生活。113 年本市共設置 6 處團體家庭，同時可提供 47 床安置照顧。

戊、提升本市兒少安置服務品質及照顧知能：

定期訪查兒少機構及團體家庭，查核各機構行政作業、人事管理、硬體設施、公安衛生等面向，減輕機構評鑑準備負擔，並確實反映機構狀況及督導改善缺失。另針對本市兒少安置機構、團體家庭及寄養家庭社工及照顧者辦理在職訓練，提升兒少安置資源服務品質，保障安置兒少權益。

己、強化家庭支持功能，提供在地整合服務：

本市除 12 區社福中心外，另補助 10 家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提供各項專精化之服務，針對各行政區脆弱家庭關懷訪視、家務指導、連結個人或家庭心理輔導諮商、辦理各項兒童與親子團體活動、家庭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增加家庭功能及社會互動技巧，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

(2)提供及完善托育照顧服務：

甲、擴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供給：

為滿足本市 2 歲以下嬰幼兒托育需求，以多元策略布建托育資源，透過積極設置公辦民營托嬰機構，並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公私協力，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擴展本市平價托育服務量能，預估 113 年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比例達 76.2%。

乙、親子館服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提供本市育有 0 至 6 歲兒童之家庭親子、主要照顧者近便之嬰幼兒照顧服務資源，共 13 家親子館及 1 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透過多元活動課程方案及外展服務之推動、充實親子館設施設備，提升服務效能及市民滿意度。

(3)減輕育兒負擔：

友善托育補助加碼：自112年1月1日起配合中央準公共托育補助取消稅率限制，並依市政白皮書幸福育兒助養篇之方向，調降幼托家長自付額，自112年4月4日起兒童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友善托育補助每月再加碼1,000元。

(4)推動孕婦乘車補助：

提供孕婦搭乘計程車車資補助：從照顧孕婦的交通安全角度出發，提供設籍本市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孕婦，從產檢至產後6個月搭乘計程車的交通補助，照顧孕婦行的安全、減輕交通負擔，打造友善生養環境，期能提高民眾生育意願。

2. 強化弱勢關懷：

(1)完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甲、辦理情緒行為支持中心：

(甲) 心智障礙者常因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在社區/機構及醫療系統間來回奔波，造成照顧者極大負荷並衍生許多問題，北區由陽明教養院成立情緒行為支持中心，提供 8 床位週一至週五全日型正向行為支持服務。

(乙) 本市社區或使用機構服務之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於三總北投分院或聯醫松德院區急性病房穩定出院後，由社會局審查轉介資料後，轉介至中心接受 3 至 6 個月的中繼支持服務。

(丙) 藉由提供照顧者諮詢、建立服務對象之替代行為與正向行為，以及系統間(醫療端、社區/機構)的整合對話，提供後續轉銜/追蹤服務。期能提高服務對象返回及穩定生活於社區/機構的成功率，並降低照顧者之壓力。

(2)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等各項補助，保障其經濟安全：

甲、補助參加社會保險之保險費、身心障礙津貼（97 年起停止受理新案）、輕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四分之一保險費等。

乙、本市身心障礙者可依需求，按規定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房屋租金補貼、購買房屋及停車位貸款利息補助、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丙、本市身心障礙者有實際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含屬老人養護機構附設之長照床）、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等接受照顧服務，依入住機構別、障礙等級、經濟身分別等，按規定可向本府社會局申請身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丁、另亦補助委託安置之身分不明及無依身心障礙者住院看護費、特別照顧費、雜費、慢性精神病患鑑定醫師出診費等。

(3)持續布建及擴展身心障礙服務：

甲、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以協助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預計於 113 年增加 4 處。

乙、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支持，增進社會參與機會，並配合長照 2.0 服務對象納入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本府社會局持續布建本項機構。提供服務內容包括：身體及生活照顧服務、協助及促進自我照顧能力、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各項活動等；預計 113 年增加 2 處。

丙、社區居住家園：提供 18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透過生活自理及家事訓練、財務管理等課程，協助其獨立於社區生活，以維護居住平等及社會融合之權利。預計自 113 年增設 3 處。

(4)提供多元障別社區服務：

甲、自立支持方案：以身心障礙者想望為主題，偕同同儕支持員與社工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由社工員提供社區居住協助、媒合個人助理員協助其生活及社會參與，並連結其他社會資源。藉以培養身心障礙者能自主安排生活、擴展活動領域、充實精神層面，協助其能自我決定、選擇並負責，進而在平等機會下選擇合適住所暨參與社會、融入社區。

乙、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以整合社區資源模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個案服務、生涯轉銜、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支持性服務，期以建構完善支持體系，以利身心障礙者面臨各生涯階段問題時，能有適當資源介入，並獲得連續性之個別化、多元化專業服務。

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陪同就醫、協助膳食、安全照顧、報讀及文書協助（僅服務視覺障礙者或合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陪同散步等服務，並於必要時提供身體照顧服務，以利家庭照顧者有喘息機會，紓解照顧壓力。

丁、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之照顧環境，於收托時間內，至托顧服務員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維持或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5)促進生活共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甲、身障政策參與，共融友善文化：為使身障者充分參與，廣納身障者意見，本市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透過身心障礙者直選，選出不同障礙類別身心障礙者、身障團體、身障機構及照顧者等代表，與相關局處建構政策意見交流平台，針對身心障礙政策充分表達意見與溝通。預計於 113 年 8 月起公告第 6 屆身權小組選舉事宜，並於同年 12 月中完成投票。

乙、聽語障溝通服務：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並實現聽語障者資訊平權，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丙、愛心卡點數擴大使用於臺鐵、新北輕軌、復康巴士等多項運具：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行的權益，並配合本市推廣綠色運輸政策，鼓勵身障朋友搭乘大眾運輸，享有多元運具使用之便利性。

丁、輔具服務：整合失能及身心障礙輔具服務，提供輔具專業諮詢、評估、維修、回收、租借、展示及宣廣等服務，以減緩其身體機能退化，並維持正常日常活動及社會參與；另透過居家無障礙環境改造，以利其安全並適宜居住。

(6) 扶助經濟弱勢穩定就業自立及維持基本生活：

甲、基本生活保障：

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福利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審查不符資格者，若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

乙、脫貧自立方案

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減少貧窮世代循環，辦理青年脫貧方案，提供理財、職涯探索等多元課程，強化青年人力資本，提升就業能力。另補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在學子女購置電腦設備，減少數位落差；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專案，藉由家長及政府共同合作的儲蓄機制，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的基金。

丙、以工代賑及經濟弱勢就業轉銜服務：

針對本市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短期工作機會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舒緩生活困境。113 年預計提供 1,730 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另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動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透過跨局處合作加強民眾就業培訓，降低就業風險，以提高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

丁、平價住宅服務：

辦理「平宅支持性服務方案」，積極協助平宅居民強化社會適應及促進社會參與，進而增強脫貧自立意願。透過平價住宅房舍修繕、社區環境設施維護及提供社區保全服務，以維居住安全及居住品質；另配合平宅改建作業，考量平宅居民皆為經濟弱勢家庭，規劃提供配合改建搬遷之現住戶搬遷補助金、搬家服務及租金補貼等配套措施，以利安置作業，113 年預計協助安康及福民平宅住戶入住社宅及適應社宅生活，穩定居住，達混居融合目標。

3.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1) 提升長者福利服務使用滿意度：

甲、精進全日型機構服務，提升長者照護權益：

(甲) 為維護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長者受照護的權益，連結倡導人進入機構，以住民需求為中心，了解長者生活及機構照護情形，即時反應長者需求。

(乙) 定期辦理老人機構評鑑，由環境安全、護理、社工、行政等專家學者針對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權益保障及改進創新等面向進行實地評核，精進各層面服務品質。

乙、提升居家服務人力與品質：

(甲) 為擴增本市居家照顧服務員人力質、量，持續推動強化居家服務資源方案，另持續辦理徵才、宣傳、推廣活動進行人力開發及媒合人力至居服單位就業。

(乙) 針對本市特約居家服務單位，113 年將持續每季辦理居家服務個案服務品質抽測，接受服務個案，每 120 名抽訪 1 名實地訪視居服員服務品質，並彙整抽訪情形、分析爭議原因及要求居家服務單位改善。

丙、推展創意老化暨健康促進專案：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運用藝術輔療及體驗學習促進老老互助共學，激發長者從日常生活中展現多元創意，減少孤寂感；同時以醫護整合服務提升長者自主健康管理之正向認識，促進長者終身學習，持續積極社會參與，提升自我效能感。

丁、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拆遷安置事宜

(甲) 建物安全評估鑑定：長青樓於 97 年鑑定為高氡離子建物，經 99 年補強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程迄今 15 年，雖結構面堪用，但近年鋼筋鏽蝕電位檢測及 112 年專家學者會勘確認樓版保護力不足，為保障住居長者安全，進一步由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進行「樓版安全評估鑑定」，鑑定結果經報府核定同意朝拆除方向辦理

(乙) 住民搬遷安置配套措施：經盤點內外部資源，並擬訂相關友善安置原則及補助措施，包括搬家服務、搬遷獎勵金及租金差額補貼等，以提高配合搬遷誘因；112 年下半年輔導長青樓住民進行適當安置轉銜，並持續追蹤關懷輔導

(2) 長照資源布建：

持續布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截至112年6月底，本市現有61家機構提供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可收托2,473位失智、失能長者。113年持續參建社會住宅、運用市有餘裕空間及結合國有財產署閒置場地，期增加服務量能。另提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試辦計畫」，補助民間單位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開辦費用，鼓勵民間單位共同投入。

(3) 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鼓勵銀髮族社會參與：

針對年滿 60 歲以上生活能自理或身體輕度失能但行動方便之老人，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問安服務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與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促進長者社會參與，並結合各局處(含衛生局、資訊局、體育局)導入相關增值計畫、深化據點服務內涵。112 年正式辦理據點輔導考核計畫，提高本市據點服務內容及基礎量能，並納入系統管理，以取得更完整之統計資訊，做為未來市政規劃之參考。

乙、敬老卡擴大使用提升使用率：

敬老卡除提供長者享有搭乘市區公車、敬老愛心計程車、捷運、貓纜、部分公營場館、YouBike 及雙層觀光巴士優待外，108 年 9 月 1 日起各行政區運動中心使用 6 項運動設施及單次銀髮課程，鼓勵長者多參與活動、走出戶外，並延緩失能老化；109 年 4 月 17 日擴大玉成公園游泳池、木柵公園游泳池、景美游泳池及健身房；110 年新增兒童新樂園遊具設施及擴大 26 處運動場館使用。111 年新增 8 處運動場館；112 年 3 月 13 日起擴大使用至安坑輕軌、4 月 1 日起調升敬老愛心計程車單趟補助點數 65 點（元）及 7 月 1 日起擴大使用至臺鐵列車。

(4)提升交通接送服務量能：

為提升本市長照交通接送整體效益及紓解民眾服務使用需求，110 年設置整合平台，使交通業者有效分配車輛資源及避免民眾重複訂車，以提升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至 112 年 6 月止服務單位共計 19 家，服務車輛數為 217 輛，以提升服務量能。112 年持續利用整合平台管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以便利民眾訂車及取得更完整之統計資訊，做為未來市政規劃之參考。

(5)致送重陽敬老禮金

為弘揚敬老美德，關懷及表彰長者對社會之貢獻，致送長者重陽敬老禮金，致送方式以列冊本市低收、中低及中低老津長者將直接入帳至本人帳戶，一般長者優先使用敬老卡領取，後續依現金匯款入帳、公所指定地點及時間領取及人瑞親送等多元方式致送。

4. 深化社福力：

(1)強化市民社區安全互助意識：

強化社區支持系統，推廣簡易助人技巧，培養友善陪伴志工，112 年持續辦理簡易助人技巧推廣活動；亦規劃結合在地組織實行友善社區方案，以增進社區居民參與、歸屬與社區認同，落實在地人關心在地人及事，提升社區的友善氣氛。

(2)強化社會安全網：

甲、建置社區安全網絡，強化社會安全網：

(甲)整併本市「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及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配合中央增聘社會工作人力，執行四大策略：「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強化局處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整合跨服務體系方面以「綿密、落實並強化 7 項安全網絡之執行」、「基層專業服務橫向合作」、「強化社區支持系統」3 大主軸執行，並以「強化政府專業服務系統」及「全民參與」之方向，以進行跨局處資源整合與強化基層社區安全網絡。

(乙)建立跨專業與跨層級的合作平台，加強網絡專業服務合作，並透過定期召開三級聯繫會議，有效處理困難個案、區域問題。113 年賡續召開跨網絡聯繫會議，擬定共同處遇目標，整合跨專業及跨局處合作機制，以增進網絡服務密集度。

(3)培植民間力量，建立互助共融社會：

甲、培力社區能量及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補助社區鄰里組織學習成長，自主推動在地多元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113 年預計補助 200 個社區，預計受益達 15 萬人次。設置南、北 2 處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辦理各類社區發展工作知能培訓方案，並結合專業團隊與社區協作，強化社區能力並協助發展有特色的社區服務方案。

乙、輔導人民團體會務順利，建立責信：

定期辦理研習及訓練，輔導團體以自治、自律精神持續推動會務；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查核，輔導各類團體健全財務，並建立團體責信制度。

113 年預計查核 72 個基金會、35 個勸募團體、13 個社區發展協會及 30 個合作社。

丙、以「志工城市」為願景，推動志願服務：

透過多元溝通與宣導，提升臺北市民的城市認同感，願意成為城市志工。提供實體服務諮詢，並提升網路媒合的效能，讓更多市民可以透過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虛擬與實質的服務平台，輕鬆取得志願服務的資訊。持續交流與學習，讓志工在服務中學習，從學習中成長，增進志工對團隊的向心力及繼續服務的意願，推展全齡志工政策，並結合「企業志工」與「高齡志工」，發揮志願服務在高齡化社會中的功能。

(4)結合動態地理資訊系統（GIS），完善本市社福設施建置：

為完善本市福利據點之建置，本局不定期盤點公有閒置房地、都更回饋地、住宅預定地等，並結合 GIS 動態地理資訊系統，分析區域社福需求與供給，擇定適宜房地，評估設置多元社福設施，預計 113 年於 12 處基地設置 37 項設福設施。

(5)於社會住宅基地設置多元社福設施：

配合本府推動社會住宅建設政策，於社會住宅低樓層布建多元社福設施，如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長照(日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以滿足區域福利需求，預計 113 年社會住宅附設社福設施 26 處開辦。

(6)培育優秀人力資源：

配合本局施政重點，由各科室規劃、委託辦理相關管理訓練、專業訓練並鼓勵同仁參與，以強化本局員工專業知識及增進相關實務知能，期能更有效運用專業技巧並提升工作效能及服務品質。

(7)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於籌編概算時，依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並按現金支付基礎分年編列。實際執行時，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等規定落實加強執行。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共列 107,305,000 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 7,408,000 元、規費收入 13,478,000 元、財產收入 79,646,000 元及其他收入 6,773,00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共列 19,737,535,000 元，其中經常門預算 18,904,785,000 元、資本門預算 832,750,000 元，其明細如下：
 - (1) 一般行政業務計列 639,922,000 元，包括人事費 598,600,000 元、業務費 40,582,000 元、獎補助費 652,000 元、設備及投資 88,000 元。
 - (2) 社會保險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社會福利服務等業務計列 18,302,120,000 元，包括業務費 1,126,007,000 元、獎補助費 17,174,563,000 元、設備及投資 1,550,000 元。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列 785,493,000 元，包括營建工程 753,100,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000 元、其他設備 32,033,000 元。
 - (4) 第一預備金計列 10,000,000 元。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07,305	107,305	-	103,382	4,457,085	3,923	
0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	-	-	-	330,752	-	
	007			010919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	-	330,752	-	
		01		01091901700 統籌分配稅	-	-	-	-	330,752	-	
			01	01091901702 特別統籌	-	-	-	-	330,752	-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院核定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本府辦理111年5月至12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之收入，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08	7,408	-	7,842	8,406	-434	
	060			040919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7,408	7,408	-	7,842	8,406	-434	
		01		040919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08	6,408	-	6,842	5,617	-434	
			01	04091900101 罰金罰鍰	6,408	6,408	-	6,842	5,585	-434	-434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7-109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者，處3,000元~600,000元之罰鍰3,2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434,000元。 2.其他罰金罰鍰收入合共3,208,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02	04091900102 怠金	-	-	-	-	32	-	- 前年度決算數係臺北婦女中途之家住戶未依限繳納租金之滯納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2		04091900300 賠償收入	1,000	1,000	-	1,000	2,789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3	056	01	01	04091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	-	1,000	2,78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78	13,478	-	23,036	20,574	-9,558		
			050919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3,478	13,478	-	23,036	20,574	-9,558		
			01	050919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5	235	-	207	372	28		
			01	05091900101 審查費	-	-	-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開具財產清冊規費收入，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2	05091900102 證照費	235	235	-	207	371	28	28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收入1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8,000元。 2.其他證照費收入合共135,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02	05091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243	13,243	-	22,829	20,202	-9,586		
			01	05091900303 資料使用費	-	-	-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民間團體申請資料複製費收入，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2	050919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30	1,830	-	1,830	2,134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婦女中途之家使用費收入。
			03	05091900307 服務費	11,413	11,413	-	20,999	18,065	-9,586	-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定點臨托服務費收入2,52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135,000元。 2.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民服務費收入8,572,608元，較上年度減少10,586,136元。 3.減列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日間照顧服務費收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9,646	79,646	-	64,599	52,203	15,047	135,000元。 4.其他服務費收入合共 320,004元，較上年度無增 減。
	060			070919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79,646	79,646	-	64,599	52,203	15,047	
		01		0709190010 財產孳息	79,486	79,486	-	64,519	47,490	14,967	
			01	07091900101 利息收入	-	-	-	-	272	-	前年度決算數係無權占用 社會局經管市有土地案訴 訟費及專戶孳息收入等， 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 數。
			02	07091900102 權利金	41,641	41,641	-	39,533	31,929	2,108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 度之比較如下： 1.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權 利金收入11,876,880元，較 上年度增加2,878,155元。 2.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 心權利金收入6,447,673 元，較上年度增加270,010 元。 3.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權 利金收入9,425,700元，較 上年度增加5,700元。 4.朱崙老人公寓權利金收 入1,369,584元，較上年度 減少456,180元。 5.文山老人養護中心權利 金收入964,392元，較上年 度減少10,445元。 6.減列廣智機構住宿式長 照機構權利金收入579,438 元。 7.其他權利金收入合共 11,556,000元，較上年度無 增減。
			03	07091900103 租金收入	37,845	37,845	-	24,986	15,289	12,859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 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長青專案中繼處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租金收入4,712,400元。 2.新增建成大樓附屬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2,347,200元。 3.新增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965,491元。 4.新增一壽街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484,000元。 5.新增大同區私立大同昌吉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203,320元。 6.新增本府社會局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基河馨園國宅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134,400元。 7.新增士林區華榮市場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93,024元。 8.新增中山區錦州街社宅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68,080元。 9.新增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523地號土地占用補償金收入28,020元。 10.興岩社福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8,789,544元，較上年度增加6,041,544元。 11.共居家園租金收入835,800元，較上年度增加278,600元。 12.士林區芝山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77,608元，較上年度增加74,473元。 13.成功國宅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21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0,000元。 14.台電設置變電箱租金收入1,584元，較上年度增加273元。 15.市產租用人繳交土地租金收入(永公-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8,632元，較上年度增加206元。 16.中正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1,6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900,000元。 17.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基地社會住宅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163,104元，較上年度減少451,944元。 18.文山區崇德隆盛改建A基地汀州路4段251號及253號租金收入112,896元，較上年度減少303,228元。 19.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113,664元，較上年度減少261,132元。 20.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第1小段256號1樓空間及地下1樓2處儲藏室公用房地使用費收入30,300元，較上年度減少221,327元。 21.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44,496元，較上年度減少170,100元。 22.興隆二期A基地2樓場地租金收入115,290元，較上年度減少121,554元。 23.中央北路一段場地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704,796元，較上年度減少20,820元。 24.信義區民活動中心社福團體辦公室租金收入94,344元，較上年度減少300元。 25.減列興寧街6號1樓無權使用補償金收入140,186元。 26.減列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60及714地號公用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1,579元。 27.減列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60地號公用土地使用費收入260元。 28.其他租金收入合共15,806,58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02		07091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0	160	-	80	4,713	8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6			01	070919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160	160	-	80	4,713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物報廢 殘值變賣收入。
				090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	-	4,013,452	-	
			030	090919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	-	4,013,452	-	
			01	0909190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	-	-	4,013,452	-	
07			01	090919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	-	-	-	4,013,4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衛生福利 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 庭署補助辦理「長照2.0整 合型計畫」、「辦理育有 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及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 畫」等，本年度及上年度 均無預算數。
				1000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24	-	
			003	100919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	-	24	-	
			01	10091900100 捐獻收入	-	-	-	-	24	-	
08			01	10091900101 一般捐獻	-	-	-	-	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未指定用 途或無特定對象之捐款收 入，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 預算數。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6,773	6,773	-	7,905	31,674	-1,132	
08	063		01	120919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6,773	6,773	-	7,905	31,674	-1,132	
			01	12091900200 雜項收入	6,773	6,773	-	7,905	31,674	-1,132	
			01	120919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3,701	3,701	-	4,201	20,446	-50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 度之比較如下： 1.收回以前年度托育補助 及育兒津貼溢額款500,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5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2	12091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72	3,072	-	3,704	11,228	-632	元。 2.其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合共3,201,000元，較上年 度無增減。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 度之比較如下： 1.委託經營管理老人安養 中心、老人住宅、老人公 寓、NPO聚落、身心障礙 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回 饋金收入812,150元，較上 年度增加45,115元。 2.平宅優待借住戶繳納之 維護費及安康中繼住宅使 用費之收入2,259,060元， 依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 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編 列，以支應歲出經濟安全 及平宅服務業務科目之平 價住宅計畫項下平宅維護 修繕費，較上年度減少 658,483元。 3.減列配住公有宿舍員工 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使用 費收入19,104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9				000900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9,737,535	18,904,785	832,750	19,663,136	22,855,998	74,399	
	001			000919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9,737,535	18,904,785	832,750	19,663,136	22,855,998	74,399	
		01		61091900400 社會保險業務	683,933	683,933	-	667,447	645,044	16,486	
			01	61091900401 社會保險	683,933	683,933	-	667,447	645,044	16,486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之保險費178,88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6,880,000元。 2.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未加入軍公教勞保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之保險費406,04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5,798,000元。 3.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4分之1 99,00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3,808,000元。
		02		62091900200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9,561,742	9,561,742	-	9,091,039	9,006,671	470,703	
			01	62091900203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9,561,742	9,561,742	-	9,091,039	9,006,671	470,703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低收入戶生活扶助2,099,659,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83,785,000元。 2.兒童托育補助931,35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03,350,000元。 3.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3,344,869,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98,322,000元。 4.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委託機構收容無依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保險費、伙食費、住院看護費、特別照顧費、雜費、慢性精神病患鑑定醫師出診費等1,250,764,000元，較上年度增加90,000,000元。 5.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122,526,000元，較上年度減少269,063,000元。 6.其他合共1,812,574,000元，較上年度減少35,691,000元。
		03		63091900100 一般行政	639,922	639,834	88	633,482	616,334	6,44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1	63091900101 行政管理	639,922	639,834	88	633,482	616,334	6,44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事費598,6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357,000元，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2.新增龍城檔案室冷氣汰換87,300元。 3.校繕發文、檔案點收委辦費4,36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440,000元。 4.勞工保險給付損失賠償652,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046,000元。 5.其他合共36,222,700元，較上年度增加1,601,700元。
		04		63091902100 社會福利服務	8,056,445	8,009,276	47,169	7,245,595	6,191,875	810,850	
			01	63091902101 社會福利服務 業務	8,056,445	8,009,276	47,169	7,245,595	6,191,875	810,85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婦女產前產後乘車補助及相關費用97,200,000元。 2.新增本市公辦民營托嬰機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租賃及傳輸費用18,504,000元。 3.長者重陽節禮金費863,81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41,811,000元。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463,45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10,450,000元。 5.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55,6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55,600,000元。 6.其他合共4,457,88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87,285,000元。
		05		630919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	-	-	3,802,945	-	
			01	63091906202 接受中央各部 會補助業務支 出	-	-	-	-	3,802,945	-	
		06		63091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5,493	-	785,493	2,015,573	2,520,895	-1,230,080	
			01	63091909002 營建工程	753,100	-	753,100	1,979,635	2,487,088	-1,226,535	1.本年度編列本市立永春國小與永吉國小兩校合併新建工程分攤款13,111,000元，本工程係113-118年度新興連續工程。 2.本年度編列民生社區中心中央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空調主幹線汰換工程分攤款 400,000元，本工程係113-114年度 新興連續工程。 3.本年度編列興隆社宅室內裝修 工程210,000元，本工程係113-114 年度新興連續工程。 4.本年度編列萬興市場大樓外牆 防水改善工程分攤款191,000元， 本工程係113-115年度新興連續工 程。 5.本年度編列永樂大樓南側電梯 汰換工程分攤款134,000元，本工 程係113-114年度新興連續工程。 6.本年度編列華榮市場公辦都更 參建設施價購款10,169,000元，本 計畫係112-115年度連續計畫。 7.本年度編列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街廓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分攤款26,512,000元，本工程係 107-113年度連續工程。 8.本年度編列東湖立體停車場(內 湖321K01)新建工程分攤款 54,871,000元，本工程係108-113年 度連續工程。 9.本年度編列文山區興隆社會住 宅三期H基地分攤款1,000元，本 工程係108-115年度連續工程。 10.本年度編列臺北市萬華區福民 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1,000 元，本工程係110-118年度連續工 程。 11.本年度編列兆如老人安養護中 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委 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2,471,000元，本計畫係110-114年 度連續計畫。 12.本年度編列兆如老人安養護中 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專 案管理技術服務費72,000元，本計 畫係110-114年度連續計畫。 13.本年度編列兆如老人安養護中 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 147,797,000元，本工程係111-114 年度連續工程。 14.本年度編列民生社區中心客梯 更新工程分攤款、江寧超市大樓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萬 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頂樓漏 水修繕工程、鵬程市場大樓電梯 工程分攤款及永建超市大樓建物 拆除工程分攤款等，共計 32,909,000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15.減列文山區華興段基地社會住宅工程分攤款、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設計監造委託經費、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工程工程費、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等，共計1,549,065,000元。 16.本年度編列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29,184,000元，本工程原係107-113年度連續工程，擬修正為107-114年度連續工程。 17.本年度編列北投區機一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17,492,000元，本工程原係108-113年度連續工程，擬修正為108-114年度連續工程。 18.本年度編列中山區培英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28,236,000元，本工程原係108-113年度連續工程，擬修正為108-114年度連續工程。 19.本年度編列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分攤款1,775,000元，本計畫原係108-113年度連續計畫，擬修正為108-114年度連續計畫。 20.本年度編列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分攤款21,894,000元，本工程原係109-113年度連續工程，擬修正為109-114年度連續工程。 21.本年度編列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19,800,000元，本工程原係107-113年度連續工程，擬修正為107-114年度連續工程，原審定總分攤款36,638,000元，擬修正為41,159,000元。 22.本年度編列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分攤款216,540,000元，本工程原係108-113年度連續工程，擬修正為108-114年度連續工程，原審定總分攤款485,656,747元，擬修正為533,560,020元。 23.本年度編列中山區錦州街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21,865,000元，本工程原係108-113年度連續工程，擬修正為108-114年度連續工程，原審定總分攤款127,363,000元，擬修正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78,133,000元。 24.本年度編列南港區台電中心倉庫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54,203,000元，本工程原係109-113年度連續工程，擬修正為109-114年度連續工程，原審定總分攤款156,144,095元，擬修正為169,771,751元。 25.本年度編列內湖區舊宗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21,329,000元，本工程係108-113年度連續工程，原審定總分攤款42,764,000元，擬修正為53,910,000元。 26.本年度編列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二期A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11,078,000元，本工程係108-113年度連續工程，原審定總分攤款99,424,000元，擬修正為108,064,000元。 27.本年度編列南港區經貿段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20,855,000元，本工程係109-113年度連續工程，原審定總分攤款40,150,000元，擬修正為50,412,000元。	
			02	6309190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	-	360	80	-	280	本年度編列汰換電動機車4輛如列數。
			03	63091909004 其他設備	32,033	-	32,033	35,858	33,807	-3,825	本年度編列業務e化資訊系統擴充費、新版社會福利資訊系統第3期開發及個人電腦租賃費等，共計32,033,000元。
		07		630919092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	-	-	-	72,234	-	
			01	63091909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	-	-	-	72,2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及「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8		630919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	10,000	-	-	
			01	630919098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	10,000	-	-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依法核實動支。

三、附 屬 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919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承辦單位	人團科、老福科、 婦幼科、兒少科、 社工科、身障科	預算金額	6,408,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商業團體法第63條規定者。 2.違反老人福利法第45-52條規定者。 3.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7-59條規定者。 4.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0-24條規定者。 5.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7-109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6.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37-43條規定者。 7.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24-28條規定者。 8.違反人民團體法第60條規定者。 9.違反合作社法第73-74條之1及儲蓄互助社法第29、33條等規定者。 10.違反財團法人法第13、14、19、21、22、25、27、29、56、59、63條規定者。 11.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6-104-1條規定者。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商業團體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依老人福利法第45-52條規定辦理。 3.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7-59條規定辦理。 4.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24條規定辦理。 5.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7-10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6.依社會工作師法第37-43條規定辦理。 7.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8.依人民團體法第60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9.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0.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6-104-1條規定辦理。 <p>三、計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商業團體法第63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2.違反老人福利法第45-52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3.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7-59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4.依性騷擾防治法暨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按違反情節處分。 5.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7-109條等相關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6.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37-43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7.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24-28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8.違反人民團體法第60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9.違反合作社法第73-74條之1及儲蓄互助社法第29、33條等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10.違反財團法人法第13、14、19、21、22、25、27、29、56、59、63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11.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6-104-1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p>四、實施進度：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填寫繳款書，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伸張公權力維護法治，提高行政效率，並增加市庫收入。</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6,408,000	
04091900101 罰金罰鍰	年	1	15,000	15,000	違反商業團體法第63條規定者，處1,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商業團體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140,000	1,140,000	違反老人福利法第45-52條規定者，處30,000元~3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老人福利法第45-52條規定辦理。
	年	1	350,000	350,000	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7-59條規定者，處3,000元~3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7-59條規定辦理。
	年	1	1,300,000	1,300,000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0-24條規定者，處10,000元~3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24條規定辦理。
	年	1	3,200,000	3,200,000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7-109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者，處3,000元~6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7-10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件	26	3,000	78,000	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37-43條規定者，處3,000元~1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社會工作師法第37-43條規定辦理。
	年	1	3,000	3,000	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24-28條規定者，處3,000元~2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20,000	20,000	違反人民團體法第60條規定者，處60,000元以下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人民團體法第60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2,000	2,000	違反合作社法第73-74條之1及儲蓄互助社法第29、33條等規定者，處2,000元~3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50,000	150,000	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50,000	150,000	違反財團法人法第13、14、19、21、22、25、27、29、56、59、63條規定者，處30,000元~2,0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50,000	150,000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6-104-1條規定者，處6,000元~5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6-104-1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91900301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1,000,000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1,000,000元*1年=1,00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依照規定填寫繳款書，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按預計項目內容執行完成。</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合計				1,000,000	
	04091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年	1	1,000,000	1,000,000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收入依據：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承辦單位	預算金額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05091900102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社工科、老福科	235,000元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1.社會工作師執照費收入。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依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2.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1.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每件收費新臺幣500元。預估社工師執照費收入500元*270件=135,000元。 2.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按次收費1,000元證書費，預估證書費1,000元*100案=10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1.採逐案審核方式，依一般公文處理流程發給。 2.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填寫繳款書，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1.提升社會工作師專業地位，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並增加市庫收入。 2.期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增加市庫收入。</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合計				235,000	
	05091900102 證照費	件	270	500	135,000	社會工作師執照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社會工作師與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 審查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案	100	1,000	100,000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證書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 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 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規 定辦理。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91900306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承辦單位 婦幼科	預算金額 1,830,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婦女中途之家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計算方法： 全戶23戶，獨立套房6戶，以進住使用率82%預估，推估113年收入約1,830,000元(23戶×12月×6,465元×0.82+6戶×12月×6,200元×0.82=1,829,207元)。 四、實施進度：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 依規定程序辦理，全數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 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增加市庫收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合計				1,830,000	
	050919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年	1	1,830,000	1,830,000	婦女中途之家使用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承辦單位	預算金額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05091900307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安養中心、婦幼科	11,413,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1.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民服務費收入及住民超額用電電費收入。 2.定點臨托服務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依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及其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2.依臺北市委託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契約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1.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民服務費收入：預定進住長者132人，全年估計8,572,608元，收費項目包括服務及維護費。 (1)松柏樓：每間每月6,314元，以36間計，估計全年共收費36間*6,314元*12月=2,727,648元。 (2)松柏樓：每間每月6,094元，以12間計，估計全年共收費12間*6,094元*12月=877,536元。 (3)松柏樓：夫婦住每月9,856元，以42間計，估計全年共收費42間*9,856元*12月=4,967,424元。 全年度共收費8,572,608元。 2.住民超額用電電費收入：26,667元*12月=320,004元。 3.定點臨托服務費收入：依臺北市委託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契約預估全年收入9區*1,400時*200元=2,52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1.依規定標準每月收繳之。 2.依規定程序辦理，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1.提供本市非經濟因素長者安養之需要，創新老人福利設施與服務進住長者，以增進安樂和諧之社會。 2.提供有需求之家長臨時托育服務，讓家長得以喘息或參與社會活動。</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合計				11,413,000	
	05091900307 服務費	年	1	8,572,608	8,572,608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民服務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及其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年	1	320,004	320,004	住民超額用電電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及其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年	1	2,520,000	2,520,000	定點臨托服務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委託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388	38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88元。 收入依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承辦單位	預算金額
財產孳息—權利金	07091900102 財產孳息-權利金	老福科	41,641,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老人公寓、老人住宅、住宿式長照機構、安養護中心及長青樂活大樓商店等權利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1.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契約規定，以預估每年盈餘核算權利金收入，共計35,192,556元。 (1)朱崙老人公寓權利金收入1,369,584元。 (2)奇岩長青樂活大樓住宿式長照機構權利金收入1,332,000元。 (3)文山老人養護中心權利金收入964,392元。 (4)大龍老人住宅權利金收入4,704,000元。 (5)陽明老人公寓權利金收入5,160,000元。 (6)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權利金收入11,876,880元。 (7)奇岩長青樂活大樓商店權利金收入360,000元。 (8)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權利金收入9,425,700元。 2.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契約規定，以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核算權利金收入，共計6,447,673元。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權利金收入6,447,673元。</p> <p>四、實施進度：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照規定填寫繳款書，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期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增加市庫收入。</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權利金	合計				41,641,000	
	07091900102 權利金	年	1	1,369,584	1,369,584	朱崙老人公寓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332,000	1,332,000	奇岩長青樂活大樓住宿式長照機構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964,392	964,392	文山老人養護中心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4,704,000	4,704,000	大龍老人住宅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5,160,000	5,160,000	陽明老人公寓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1,876,880	11,876,880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360,000	360,000	奇岩長青樂活大樓商店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6,447,673	6,447,673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權利金		年	1	9,425,700	9,425,700	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771	771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71元。 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權利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9190010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承辦單位	救助科、身障科、老福科、婦幼科、社工科、兒少科、安養中心、秘書室	預算金額	37,845,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有土地及房屋使用租金收入。 2.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 3.設置台電變電箱、臺北郵局租用i郵箱及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等使用費收入。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及契約規定辦理。 2.依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及契約規定辦理。 3.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4.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規定辦理。 5.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6.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規定辦理。 7.依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31號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8.依臺北市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政府地下停車場提供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9.依臺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提供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10.依三玉延吉大樓附設停車場提供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11.依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規定辦理。 12.依臺北市中正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停車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13.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成功國宅第10棟停車場管理使用規範規定辦理。 14.依景新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平面停車場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15.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規定辦理。 16.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基河馨園國宅附設停車場管理使用規範及租用契約規定辦理。 17.依臺北市建成綜合大樓汽機車月租車位登記及抽籤作業辦法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 <p>三、計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契約規定核算土地租金，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548,616元。 2.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核算台電設置變電箱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1,584元。 3.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核算使用補償金，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36,652元。 4.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核算土地、房地、設置i郵箱、停車場使用費收入及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26,787,098元。 5.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規定核算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2,590,953元。 6.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成功國宅第10棟停車場管理使用規範核算停車場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210,000元。 7.依景新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平面停車場使用行政契約核算停車場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475,670元。 8.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基河馨園國宅附設停車場管理使用規範核算停車場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134,400元。 9.依臺北市建成綜合大樓汽機車月租車位登記及抽籤作業辦法行政契約書核算停車場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2,347,200元。 10.依相關契約書核算長青專案中繼處所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4,712,400元。 <p>四、實施進度：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照規定填寫繳款書，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期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增加市庫收入。</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合計				37,845,000	
	07091900103 租金收入	年	1	291,048	291,048	火聖廟租用大安區仁愛段3小段28地號土地租金收入，以每月24,254元計算租金收入(24,254元×12月=291,048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及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53,820	53,820	大安區仁愛段3小段56地號土地租金收入，以每月4,485元計算租金收入(4,485元×12月=53,820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50,952	50,952	文山區華興段1小段253地號土地租金收入，以每月4,246元計算租金收入(4,246元×12月=50,952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584	1,584	台電設置變電箱租金收入，以公告地價之5%×使用係數×投影面積計算租金收入(1,547×0.2×5.12=1,584元)。收入依據：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年	1	8,632	8,632	市產租用人繳交土地租金收入(永公-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以每年8,632元計算租金收入。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規定辦理。
		年	1	20,048	20,048	中正區河堤段三小段261地號公用土地使用費收入，以每年20,048元計算租金收入。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112,896	112,896	文山區崇德隆盛改建A基地汀州路4段251號及253號租金收入，以每月9,408元計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209,612	209,612	租金收入(9,408元×12月=112,896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52,800	52,800	內湖區星雲祥家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209,612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120,000	120,000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理髮室、美髮室之租金收入，以每月4,400元計算租金收入(4,400元×12月=52,800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606,000	606,000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設置投幣式洗、烘衣機之租金收入，以每月10,000元計算租金收入(10,000元×12月=120,000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630,545	630,545	中正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公用房地使用費收入，以每月50,500元計算租金收入(50,500元×12月=606,000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152,768	152,768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31號公用房地使用費收入，以每年630,545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31號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152,768	152,768	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期38,192元計算租金收入(38,192元×4期=152,768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912,984	912,984	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臺北市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政府地下停車場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
	年	1	12,000	12,000	南港區玉成大樓八德路4段768-1號租金收入，以每月76,082元計算租金收入(76,082元×12月=912,984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12,000	12,000	臺北郵局租用福民平價住宅設置i郵箱租金收入，以每月1,000元計算租金收入(1,000元×12月=12,000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12,000	12,000	臺北郵局租用中正社會福利大樓設置i郵箱租金收入，以每月1,000元計算租金收入(1,000元×12月=12,000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41,100	41,100	萬華區雙園段1小段246、248地號土地使用費收入，以每月3,425元計算租金收入(3,425元×12月=41,100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契約書規定辦理。
	年	1	48,384	48,384	文山區華興段1小段303地號土地使用費收入，以每月4,032元計算租金收入(4,032元×12月=48,384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契約書規定辦理。
	年	1	445,527	445,527	南港區小彎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445,527元計算租金收入。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667,060	667,060	萬華區莒光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667,060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480,000	480,000	松山區西松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480,000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1,600,000	1,600,000	中正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以里民優惠價格估算承租32格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臺北市中正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停車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年	1	3,035,988	3,035,988	城中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月252,999元計算租金收入(252,999元×12月=3,035,988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臺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
	年	1	94,344	94,344	信義區民活動中心社福團體辦公室租金收入，以每年94,344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5,672,484	5,672,484	三玉、延吉大樓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月472,707元計算租金收入(472,707元×12月=5,672,484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三玉延吉大樓附設停車場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210,000	210,000	成功國宅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以110、111年兩年平均收入約211,950元，推估113年收入約為210,000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成功國宅第10棟停車場管理使用規範規定辦理。
	年	1	475,670	475,670	景新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期237,835元計算租金收入(237,835元×2期=475,670元)。 收入依據：依景新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平面停車場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386,916	386,916	西湖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費收入，以6個月使用費×本局持有停車位(8個/全部198個車位)×2期計算租金收入(4,788,570元×4.04%×2期=386,916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127,624	127,624	西湖綜合大樓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使用費收入，以5家電信業者使用費收入總價×西湖綜合大樓物業管理費比例計算租金收入(1,151,010元×11.088%=127,624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350,112	350,112	龍興大樓1-3樓場地租金收入，以每月29,176元計算租金收入(29,176元×12月=350,112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三元街131號龍興大樓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
	月	3	38,430	115,290	興隆二期A基地2樓場地租金收入，以每月38,430元計算租金收入(38,430元×3月=115,290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興隆二期A基地2樓社區兒少多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63,312	63,312	空間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 興寧街6號1樓占轉租租金收入，以每月5,276元計算租金收入(5,276元×12月=63,312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653,000	653,000	內湖區西湖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653,000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34,826	234,826	內湖區敬智學苑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234,826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177,608	177,608	士林區芝山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177,608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44,496	44,496	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以每月3,708元計算租金收入(3,708元×12月=44,496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163,104	163,104	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社會住宅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以每月13,592元計算租金收入(13,592元×12月=163,104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704,796	704,796	理。 中央北路一段場地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以每月58,733元計算租金收入(58,733元×12月=704,796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113,664	113,664	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以每月9,472元計算租金收入(9,472元×12月=113,664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月	3	10,100	30,300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第1小段256號1樓空間及地下1樓2處儲藏室公用房地使用費收入，以每月10,100元計算租金收入(10,100元×3月=30,300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第1小段256號1樓空間及地下1樓2處儲藏室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8,789,544	8,789,544	興岩社福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月732,462元計算租金收入(732,462元×12月=8,789,544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規定辦理。
	月	6	139,300	835,800	共居家園租金收入，以每月139,300元計算租金收入(139,300元×6月=835,800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年	1	28,020	28,020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523地號土地占用補償金，以每年28,020元計算租金收入(新增)。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203,320	203,320	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規定辦理。
	年	1	93,024	93,024	大同區私立大同昌吉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203,320元計算租金收入(新增)。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月	10	6,808	68,080	士林區華榮市場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以每月7,752元計算租金收入(7,752元×12月=93,024元)(新增)。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134,400	134,400	中山區錦州街社宅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以每月6,808元計算租金收入(6,808元×10月=68,080元)(新增)。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134,400	134,4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基河馨園國宅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月11,200元計算租金收入(11,200元×12月=134,400元)(新增)。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基河馨園國宅附設停車場管理使用規範及本局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基河馨園國宅附設停車場租用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965,491	965,491	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年965,491元計算租金收入(新增)。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年	1	484,000	484,000	一壽街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期242,000元計算租金收入(242,000元×2期=484,000元)(新增)。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2,347,200	2,347,200	建成大樓附屬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月195,600元計算租金收入(195,600元×12月=2,347,200元)(新增)。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建成綜合大樓汽機車月租車位登記及抽籤作業辦法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
	年	1	4,712,400	4,712,400	長青專案中繼處所租金收入，以每年4,712,400元計算租金收入(新增)。 收入依據：依相關契約書辦理。
	年	1	427	427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27元。 收入依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9190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160,000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財物報廢殘值變賣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160,000元*1年=16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實際收入數，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增裕庫收。</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60,000	
070919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160,000	160,000	財物報廢殘值變賣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91900201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承辦單位	救助科、身障科、老福科、婦幼科、兒少科	預算金額	3,701,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1.收回以前年度社會救助相關補助溢領款。 2.收回以前年度身心障礙者相關補助溢領款。 3.收回以前年度老人相關補助溢領款及老人保護安置先行支付款。 4.收回以前年度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溢領款。 5.收回以前年度兒少相關補助溢領款及兒少安置先行支付款。</p> <p>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預估3,701,000元*1年=3,701,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依實際收入數，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增裕庫收。</p>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合計				3,701,000	
	120919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年	1	600,000	600,000	收回以前年度社會救助相關補助溢領款。 收入依據：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800,000	800,000	收回以前年度身心障礙者相關補助溢領款。 收入依據：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297,000	1,297,000	收回以前年度老人相關補助溢領款及老人保護安置先行支付款。 收入依據：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500,000	500,000	收回以前年度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溢領款。 收入依據：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504,000	504,000	收回以前年度兒少相關補助溢領款及兒少安置先行支付款。 收入依據：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9190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承辦單位	人團科、救助科、 身障科、老福科、 婦幼科	預算金額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072,000元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1.平宅優待借住戶繳納之維護費及安康中繼住宅使用費之收入，作為平宅維護修繕用。 2.委託經營管理老人安養護中心、老人住宅、老人公寓、NPO聚落、身心障礙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回饋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依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2.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1.平宅優待借住戶繳納之維護費及安康中繼住宅使用費之收入：依各平宅維護費標準、社宅完工入住期程及平宅剩餘戶數計算，共計2,259,060元。 2.委託經營管理老人安養護中心、老人住宅、老人公寓、NPO聚落、身心障礙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回饋金收入共計812,15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依照規定填寫繳款書，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1.促使平宅設施更趨完善，並增加市庫收入。 2.期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增加市庫收入。</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合計				3,072,000	
	12091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2,259,060	2,259,060	平宅優待借住戶繳納之維護費及安康中繼住宅使用費之收入，作為平宅維護修繕用(收支併列)。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年	1	812,150	812,150	委託經營管理老人安養護中心、老人住宅、老人公寓、NPO聚落、身心障礙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回饋金收入。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790	79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90元。收入依據：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1091900401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	承辦 單位	救助科、身障科	預算 金額	683,933,000元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
	一、項目內容：	1.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加入軍公教勞保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之保險費。 2.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依規定申請保險費補助。					
歲出計畫說明	二、預期成果：	1.維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市民之保費補助權益。全年各類補助人數總計約可達52萬人。 2.建構保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市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網。 3.身心障礙者每月約60,000人可申請自付保險費補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83,93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67,447,000元，增加16,486,000元。
01社會保險				683,93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67,447,000元，增加16,486,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683,933,00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年	1	406,045,000	406,045,000	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未加入軍公教勞保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之保險費。
	年	1	99,008,000	99,008,000	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4分之1。
	年	1	178,880,000	178,880,000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之保險費。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2091900203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承辦 單位	救助科、身障科、老福 科、婦幼科、兒少科、社 工科	預算 金額	9,561,742,000元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市民以工代賑：透過以工代賑方式輔導本市經濟弱勢市民自立。 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定：由各區里幹事訪視調查及各區公所初審，本局複審，每年定期總清查；針對符合福利資格者核發家庭生活補助、就學交通、就學生活補助等，並辦理市民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3.辦理市民醫療補助，以維護市民健康，使市民獲得完善之醫療照顧。 4.辦理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以維護老人健康。 5.提供18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照顧扶助、醫療補助及早期療育補助。 6.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業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7.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經濟協助、辦理兒童托育補助、補助5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 8.提供本市低收入戶、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資格或領有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者或本局輔導中之個案臨時看護費用補助。 9.辦理平價住宅維護修繕工作，以維護居住安全及品質；平宅設置社工員，輔導平宅居民改善生活及配合改建遷入社宅穩定生活，另設置技工，辦理住宅維護工作；本市現有平宅4處544戶，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居住，因平宅居民生活困難，身心狀況欠佳，支持網絡較薄弱，故由社工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提升居民自立能力及維持穩定家庭生活；平宅一般修繕維護費依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由借住戶自行繳納，並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修繕。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市民以工代賑：每月約1,730人參加以工代賑，紓緩經濟困境，協助自立。 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定：每年申請約6,000戶。每年總清查約2萬8,000戶，期了解低收入戶現況，供社會福利服務參考。 3.全年市民醫療補助約1萬3,464人次。 4.老人健保補助預期補助人數約39萬2,000人，470萬4,000人次。 5.提供弱勢兒少生活扶助約4,000人次，醫療補助約200人次，療育訓練補助約5,400人次。 6.經濟扶助：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改善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及特殊境遇家庭之經濟與生活。 7.預計發放育兒津貼30萬人次及托育補助17萬8,000人次。 8.預計提供臨時看護費用補助2,100人次。 9.本市現有平宅544戶，藉由妥為管理及分配，協助經濟弱勢者滿足其居住需求，並透過社工專業輔導，協助平宅居民生活改善、經濟自立、早日脫貧及順利遷入社宅穩定生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561,74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091,039,000元，增加470,703,000元。	
01經濟安全業務				9,558,03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086,712,000元，增加471,321,000元。	
2000 業務費				4,502,000		
2009 通訊費	年	1	898,036	898,036	辦理社會救助業務及災害警用等郵資及電話費。	
2027 保險費	人	349	330	115,170	115,170	災害防救人員投保意外保險。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1,097,000	1,097,000	1,097,000	本市自籌調增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中央補助人力)15人薪資及相關用人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16	2,500	40,000	40,000	辦理經濟扶助各項業務聘請專家學者專業指導及會議委員出席費。
	節	18	2,000	36,000	36,000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國民年金業務工作研討講師鐘點費。
2051 物品	年	1	436,950	436,950	436,950	辦理經濟扶助各項業務所需信封、紙張、文具用品、傳真機用品及碳粉等。
	年	1	988,024	988,024	988,024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碳粉等物品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本	4,000	24.75	99,000	99,000	印製社會救助服務人員手冊。
	年	1	276,400	276,400	276,400	印製各項經濟扶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以工代賑、醫療補助等各項申請表格、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通知書、措施簡介、總清查報告等資料。	
		年	1	8,000	8,000	獎勵慈善機構及個人熱心捐助之獎牌、獎狀。
		年	1	306,000	306,000	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以工代賑、災害救助、急難救助、國民年金及脫貧方案等工作人員研習會、教育訓練及收集資料相關費用、災害防救民防演習演練費用、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補助行政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臺、月、張	2×12×9000	0.6	129,600	辦理經濟扶助各項業務影印機使用費。
					43,400	
		人、天	1×28	1,550	43,400	赴其他縣市參加社會救助會議、業務研習觀摩、訪視安置個案、參觀安置機構等出差旅費。
	2081 運費				6,820	
		年	1	6,820	6,820	各種災害救助物資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21,600	
		年	1	21,600	21,6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9,553,531,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295,105,000		
	年	1	2,099,659,000	2,099,659,000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含低收入戶生活扶助901,631,142元、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補助783,216,858元、低收入戶18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253,701,000元、低收入戶懷孕營養補助及生育補助、三節改善低收入戶營養品實物代金、低收入戶老人、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140,300,000元、低收入戶國中以上就學子女交通補助費20,810,000元)。	
	年	1	770,000,000	770,000,000	身心障礙津貼。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年	1	335,000,000	335,000,000	補助5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
	年	1	931,350,000	931,350,000	兒童托育補助。
	年	1	28,694,000	28,694,000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補助。
	年	1	20,040,000	20,040,000	特殊境遇家庭6歲以下兒童托育津貼及15歲以下子女生活津貼。
	年	1	12,000,000	12,000,00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及照顧扶助。
	年	1	600,000	600,000	災害緊急救助用品(含民防、防災公園)。
	年	1	26,825,000	26,825,000	低收入戶市民喪葬補助。
	年	1	16,000,000	16,000,000	急難救助。
	年	1	68,000,000	68,000,000	醫療補助。
	年	1	385,452,000	385,452,000	輔導市民以工代賑工作。
	年	1	49,000,000	49,000,000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年	1	350,000	350,000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房屋貸款利息補貼、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年	1	3,344,869,000	3,344,869,000	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
	年	1	37,800,000	37,800,000	低收入戶、委託收容及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年	1	17,440,000	17,440,000	辦理18歲以下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年	1	29,500,000	29,500,000	辦理臨時看護補助。
	年	1	122,526,000	122,526,000	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年	1	1,250,764,000	1,250,764,000	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委託機構收容無依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保險費、伙食費、住院看護費、特別照顧費、雜費、慢性精神病患鑑定醫師出診費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662,000	
	年	1	5,070,000	5,070,000	平價住宅低收入戶搬遷補助。
	年	1	2,592,000	2,592,000	平宅居民拆遷安置費、自行在外租屋租金補助費。
02平價住宅				3,70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327,000元，減少618,000元。
2000 業務費				3,709,000	
2006 水電費				147,000	
	年	1	27,000	27,000	安康、延吉、福民、大同之家4處平宅辦公室水費，以及平宅公共設施及尚未分配房屋全年水費。
	年	1	120,000	120,000	安康、延吉、福民、大同之家4處平宅辦公室電費，以及平宅公共設施及尚未分配房屋全年電費。
2009 通訊費				69,000	
	年	1	69,000	69,000	辦理平宅業務郵資、辦公室電話費及夜假緊急聯繫行動通訊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522,221	
	年	1	374,471	374,471	平宅占用戶地價稅。
	次	127	750	95,250	平宅借住簽約公證費。
	戶	15	3,500	52,500	違約平宅住戶強制執行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000	
	人次	10	2,500	25,000	辦理平宅個案輔導與管理相關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出席費。
	節	19	2,000	38,000	平宅專案研討外聘講師鐘點費。
	次	3	2,000	6,000	社工人員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處遇費。
2051 物品				31,520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8,520	8,520	業務用文具紙張、物品及材料等。
	支	74	300	22,200	滅火器換粉。
	支	1	800	800	滅火器。
	張	400	5	2,000	印製平宅借住契約、個案資料及借住申請表、審查表、期滿住戶通知及續約公證文件。
	年	1	107,143	107,143	辦理平宅辦公室、活動中心及公共場所清潔用具、衛生用品及環保垃圾袋。
	年	1	125,000	125,000	平宅社區睦鄰活動暨關懷輔導活動相關經費(含辦理座談會、聯誼活動、成長活動等所需訓練教材、交通費、便當費、飲料、門票、保險及雜費等)。
	年	1	60,000	60,000	平宅內各棟樓梯間、地下室、活動中心、服務站等公共場所消毒。
	年	1	99,000	99,000	平宅水塔清洗、平宅化糞池清理費。
	年	1	2,460	2,460	護送社區居民至養護機構車費。
	臺、月、張	2×12×5000	0.6	72,000	安康、福民平宅影印機使用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13,500	13,500	平宅維護費超商代收手續費。
	年	1	790,000	790,000	土木雜項(鋁門窗、隔間、天花板、地磚、粉刷等)，為安康、延吉、福民、大同之家等4處平宅維護修繕費，以及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用(收支併列)。
	年	1	560,000	560,000	水電工程(屋外排送水管、抽水馬達、樓梯燈、開關等)，為安康、延吉、福民、大同之家等4處平宅維護修繕費(收支併列)。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年	1	750,000	750,000	平宅漏水修繕(室內地板、牆壁、天花板龜裂、漏水)，為安康、延吉、福民、大同之家等4處平宅維護修繕費(收支併列)。
	年	1	159,060	159,060	公共設施緊急修繕(意外災害及不定期緊急修繕費用)，為安康、延吉、福民、大同之家等4處平宅維護修繕費(收支併列)。
	年	1	120,096	120,096	平宅電梯保養及辦公室電器設備維護費。
	年	1	10,000	10,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096	
2084 短程車資				1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09190010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 室、政風室、資訊室	預算 金額	639,922,000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局務行政、採購及文書(含檔案管理)處理等工作。 2.依法辦理本局歲計、會計、統計等工作。 3.依照人事法令辦理本局有關人事及服務工作。 4.加強政風法令反貪宣導、積極查處貪瀆不法、落實預防措施、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主動發掘廉能事蹟、貫徹各項保密規定、協調處理民眾陳情請願及偶發狀況。 5.辦理本局辦公室自動化、電腦設備、資訊系統維護及資訊安全等工作。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有關法令漸次完成各項工作暨協助行政事務出納及財產管理，提升行政效率。 2.切實做到預算事前控制，事後審核，務期預算與計畫配合。 3.強化組織功能，貫徹分層負責，鼓舞員工士氣、發揮職務效能、加強為民服務。 4.增進員工法律常識，樹立廉能形象，落實政風預防措施，以杜絕貪瀆不法弊端。 5.配合各項業務計畫，加強並維護資訊化系統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39,92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33,482,000元，增加6,440,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598,6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94,243,000元，增加4,357,000元。
1000 人事費				598,600,0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年	1	1,657,680	1,657,680	政務人員1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242,308,980	242,308,980	職員395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	1	120,672,588	120,672,588	聘用333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年	1	14,466,216	14,466,216	約僱36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1030 獎金	年	1	11,195,090	11,195,090	職工46人工資(詳人事費分析表)。
1030 獎金	年	1	24,584,619	24,584,619	依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
1030 獎金	年	1	47,660,220	47,660,220	依規定核發之年終工作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年	1	11,136,000	11,136,000	休假補助費。
	人、月	329×12	630	2,487,24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125×12	1,008	1,512,0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81×12	1,176	1,143,072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270×12	1,200	3,888,0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5×12	1,260	75,6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20×12	630	151,200	替代役役男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20×12	1,200	288,000	替代役役男上下班交通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人、月	1×12	700	8,400	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技工、工友監護費。	
	人、月	5×12	700	42,000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技工、工友監護費。	
	人、日	5×251	300	376,500	平日夜間待命緊急聯繫工作費。	
	人、日	5×115	500	287,500	例假日待命緊急聯繫工作費。	
	人、日	5×2	500	5,000	端午節、中秋節待命緊急聯繫工作費加倍。	
	人、日	4×7	500	14,000	春節期間待命緊急聯繫工作費。	
	人、日	9×4	500	18,000	春節期間待命緊急聯繫工作費加倍(除夕至初三)。	
	人、日	2×366	200	146,400	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工友夜點費。	
	1040 加班費				31,177,787	
		年	1	22,356,277	22,356,277	本局員工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年	1	8,821,510	8,821,510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26,000		
	年	1	1,526,000	1,526,000	職工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223,424		
	年	1	24,909,467	24,909,467	提撥退撫基金。	
	年	1	10,634,532	10,634,532	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新制勞工退休金。	
	年	1	1,679,425	1,679,425	提撥職工勞工退休準備金。	
1055 保險				44,548,484		
	年	1	14,856,710	14,856,710	職員及職工健保費。	
	年	1	9,478,980	9,478,980	約聘僱健保費。	
	年	1	7,280,620	7,280,620	職員公保費。	
	年	1	1,188,158	1,188,158	職工勞保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02一般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年	1	11,744,016	11,744,016	約聘僱勞保費。
				20,80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412,000元，增加1,392,000元。
				20,716,000	
				208,874	
	年	1	25,000	25,000	駐外檔案室(西寧、龍城、松山、木新、文山及保儀等)水費。
	年	1	183,874	183,874	駐外檔案室(西寧、龍城、松山、木新、文山及保儀等)電費。
				6,453,855	
	年	1	6,200,000	6,200,000	郵寄公文、招標文件、合約書及其他等郵資費用。
	年	1	253,855	253,855	電話費(含四首長室、專委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會計室、公用辦公室等)。
				957,725	
	年	1	1,944	1,944	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委外經營停車場房屋稅分攤款。
	年	1	71,360	71,360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27,271	27,271	信義區民活動中心地價稅。
	年	1	811,600	811,600	三玉、延吉、城中大樓停車場、信義區民活動中心房屋稅。
	件	110	20	2,200	申請土地房屋謄本、地籍圖等費用。
年	1	39,750	39,750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3,600	3,600	公務車輛檢驗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46,110		
年	1	48,110	48,110	公務車輛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98,000	98,000	本局所屬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
				7,601,400	
	人次	24	2,500	6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年	1	21,000	21,000	各項業務研習資料撰稿及校對等費用。
	年	1	4,360,000	4,360,000	校繕發文、檔案點收委辦費。
	頁	37,500	1.6	60,000	文書檔案資料掃描委辦費。
	件	110,000	8	880,000	文書資料建檔委辦費。
2051 物品	件	200,000	8	1,600,000	檔案編目委辦費。
	年	1	620,400	620,400	消防安全檢測費。
				299,627	
	年	1	85,420	85,420	業務用文具紙張、物品或材料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14,207	214,207	公務車輛油料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043,984	
	年	1	10,192	10,192	印製各項收入憑證等費用。
	年	1	25,000	25,000	公文夾、登記簿、歸檔附件袋及研考業務檔案文書報表等印製。
	月	12	17,866	214,392	駐外檔案室(西寧、龍城、松山、木新、文山及保儀等)清潔費、保全、蟲害防治及雜支費用。
	年	1	300,000	300,000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費。
	臺、月、張	3×12×9000	0.6	194,400	影印機使用費。
	人、月	395×12	360	1,706,400	統籌業務費，按職員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人、月	370×12	120	532,800	統籌業務費，按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人、月	46×12	50	27,600	統籌業務費，按駕駛、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人次	20	100	2,000	工、工友每人每月50元編列。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年	1	31,200	31,200	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
	年	1	87,137	87,137	檔案庫房(西寧、龍城、松山、木新、文山及保儀等)及信義區民活動中心辦公室房屋建築養護費，計算方式如下： (1)未滿30年共計2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8,553元，合計17,106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400.8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2元，合計24,851元。 (2)超過30年共計4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12,829元，合計51,316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1,297.8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93元，合計120,697元。 (3)全部共計6棟，100平方公尺以內合計68,422元，超過100平方公尺合計145,548元，總計213,970元，另考量以往執行情形以87,137元編列。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4,800	4,800	鋼印機及數位快印機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221,000	221,000	公務車輛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376,040	376,040	各駐外單位建築物消防設備改善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68,848	168,848	駐外檔案室(龍城、松山、文山、西寧、木新及保儀等)分攤電梯費、修繕及設備維護等相關費用。
	人、天	1×4	1,550	6,200	國內市政建設考察旅費。
	人、天	50×1	200	10,000	替代役役男返鄉旅費(未達6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公里者)。
	2078 國外旅費	人、天	10×1	600	6,000	替代役役男返鄉旅費(60公里以上者)。
					150,000	
	2084 短程車資	人	2	75,000	150,000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旅費。
					30,000	
	2093 特別費	年	1	30,000	30,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944,400	
		人、月	1×12	39,700	476,400	局長特別費。
		人、月	2×12	19,500	468,000	副局長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8,000	
		臺	1	87,300	87,300	龍城檔案室汰換冷氣(含安裝)。
		年	1	700	7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00元。
	05會計業務				3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5,000元，無增減。
	2000 業務費				325,000	
2051 物品				90,000		
	年	1	90,000	90,000	業務用文具紙張、物品及材料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100		
	年	1	22,700	22,700	印製各種會計用報表及預算補充資料等。	
	本	300	260	78,000	印製主管及單位預算書、追加預算書等。	
	臺、月、張	1×12×12000	0.6	86,400	影印機使用費。	
	人次	10	100	1,000	召開預算審查等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081 運費				46,540		
	年	1	46,540	46,540	運送會計憑證等相關費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2084 短程車資			360		
		年	1	360	36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06人事業務			3,780,000	3,78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1,000元，減少221,000元。
	2000 業務費			3,128,000	3,128,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0	20,000	
		節	10	2,000	20,000	各項專題講座、新進人員講習聘請專家學者授課鐘點費。
	2051 物品				105,132	
		年	1	34,382	34,382	人事業務用文具紙張、物品及材料等。
		年	1	20,800	20,800	人事卡片識別證等費用。
		枚	333	150	49,950	職名章橡皮章(含新進人員製發及損壞重製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2,990,948	
		年	1	32,348	32,348	印製人事相關報表及各項雜支。
		臺、月、張	1×12×8000	0.6	57,600	影印機使用費。
		人、年	826×1	3,000	2,478,000	文康活動費。
		人次	20	100	2,00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人	1	5,000	5,000	退休人員退休紀念品。	
	年	1	83,000	83,000	優秀員工表揚獎勵。	
	年	1	333,000	333,000	員工健康檢查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60		
	臺	8	1,220	9,760	刷卡機養護費。	
2084 短程車資				2,160		
	年	1	2,160	2,16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652,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4080 損失及賠償	年	1	652,000	652,000	勞工保險給付損失賠償。
	07政風業務				10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2,000元，減少3,000元。
	2000 業務費				109,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節	7	2,000	14,000	法紀教育講習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鐘點費。
	2051 物品	年	1	10,340	10,340	業務用文具紙張、物品及材料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4,460	14,460	法紀宣導資料用品費等。
		臺、月、張 人次	1×12×7000 144	0.6 100	50,400 14,400	影印機使用費。 廉政會議或宣導活動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5,400	5,4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08資訊業務				16,30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389,000元，增加915,000元。
	2000 業務費				16,304,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年	1	96,000	96,000	辦理資訊人員教育訓練。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1,547,800	1,547,800	網頁製作及地圖資訊網站維護。
		年	1	7,512,400	7,512,400	社福資訊系統(含維護救助、身心障礙、老人福利、兒童、婦女、兒少、早期療育、服務方案申請及補助核銷等業務子系統)及資料庫維護費。
		年	1	3,983,800	3,983,800	伺服器、個人電腦、周邊設備、資訊安全及風險評鑑維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年	1	2,257,990	2,257,990	護費。 e化資訊系統維護(含小巨蛋公益票券、志工管理、救助資源、實物銀行媒合、機構空位查詢、場館空間管理、保險資料比對、所得稅管理、出納管理、工作日誌、局內資訊網等業務e化系統)。
	年	1	105,250	105,250	套裝軟體。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20	2,500	86,000 50,000	辦理資訊系統規劃邀請學者、專家出席專案諮詢會議出席費。
2051 物品	節	18	2,000	36,000	辦理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年	1	9,240	703,240 9,240	業務用文具紙張、物品及材料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年	1	594,000	594,000	電腦耗材。
	臺、月、張	1×12×1600	0.6	11,520 11,520	影印機使用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091902101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承辦 單位	人團科、身障科、老福 科、婦幼科、兒少科、企 劃科、社工科、安養中心	預算 金額	8,056,445,000元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人民團體法、合作社法、財團法人法辦理會務輔導及考核工作；辦理本市公益勸募案件之審核、督導及違法查核；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相關研習、觀摩及認證工作。 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監督，以及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等事項。 3.依據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等相關法規計畫等規劃辦理多元連續性老人服務。 4.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及評鑑；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及研習；辦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親子館及資源中心等。 5.女性權益維護及倡導發展多元婦女活動並辦理婦女福利專業訓練，提供弱勢婦女保護及支持性服務並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各項工作等。 6.兒少之福利與權益倡導、支持發展及保護安置服務；性剝削案件之預防救援及安置等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療通報轉介服務。 7.查核權管機構、團體財務運用；加強跨專業整合服務，召開本局社福規劃會議；建構完善業務委外、委託經營管理制度。 8.提供本市脆弱家庭社工專業協助、建立社工訓練與督導制度，提升服務品質、街友救助安置及輔導及推動全府志願服務政策及相關業務。 9.提供完善環境與多元服務，促進快樂、充實、安全、尊嚴之照顧品質，使住民能安享樂齡晚年。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讓民眾熟諳人民團體、合作社、社福基金會，以建立完整會務制度；輔導團體辦理公益勸募，建立捐款責信制度；扶植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支持及社區照顧等公共事務。 2.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多元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服務，含經濟補助、輔具補助、照顧支持以及主要照顧者喘息服務，以維護或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3.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以滿足長者不同之需求，達全面照顧老人目標；建構老人福利服務網絡，提供更近便性、高品質服務。 4.辦理280家托嬰中心及4,300名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5.提供受暴婦女安置照顧、單親女子居住服務、婦女權益倡導等服務；性騷擾防治實地輔導100家，召開相關委員會12次。 6.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建構兒少性剝削防制網路；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社區服務及安置照顧；完善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資源連結。 7.健全權管機構、團體會計制度，監督財務運用；研議跨專業社福政策，回應社福需求；提升委託經營效率及監督管理，落實服務品質。 8.以社工專業支持脆弱家庭、街友服務、志工業務等。 9.提供完善多元之照顧服務，促進住民安享樂齡晚年。 				
歲出計畫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合計				8,056,44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45,595,000元，增加810,850,000元。
	01人民團體輔導				5,58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299,000元，增加289,000元。
	2000 業務費				3,428,000	
	2009 通訊費	年	1	100,000	100,000	人民團體輔導業務用郵資及電話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00,000	200,000	輔導人民團體及合作行政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
		人次	206	2,500	515,000	辦理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輔導、研習、評鑑(考核)暨相關方案所需諮詢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節	134	2,000	268,000	辦理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等專題研討講師鐘點費。
	2039 委辦費	年	1	1,277,500	1,277,500	委託辦理合作社、基金會、勸募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財務查核。
	2051 物品	年	1	78,249	78,249	輔導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事務用物品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38,400	138,400	印製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之申請表格、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變更登記證、及製作獎框、獎狀、獎座、研習講義、評鑑(考核)報告等。
	年	1	502,290	502,290	辦理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之各項活動與研習之會場佈置、環境清潔、保險、攝影、茶點費、餐盒費、文件印刷及雜支等。	
	臺、月、張	1×12×9000	0.6	64,800	影印機使用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162,961	162,961	台北NPO聚落辦公室房屋建築養護費，計算方式如下：超過30年共計1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12,829元，合計12,829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1,614.3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93元，合計150,132元，總計為162,961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月	12	500	6,000	公務用各項設施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人、天	12x3	1,550	55,800	辦理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等各項業務出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59,000	59,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2,16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2,160,000	2,160,000	獎勵績優人民團體、合作社及社區認證獎勵金。
	02身心障礙福利				2,056,97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79,772,000元，增加77,200,000元。
	2000 業務費				88,512,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年	1	143,000	143,000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工作人員研習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年	1	14,400	14,400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水費。
	年	1	240,000	240,000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電費。	
2009 通訊費	年	1	710,000	710,000	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等用郵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172,800	172,800	辦理身障津貼等身心障礙相關業務、補助及方案電話費及需求評估中心與身障會館電話費、擴充線路固網月租費及需求評估人員手機通訊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1,972,969	
	年	1	920,707	920,707	身心障礙社福設施地價稅。
	年	1	1,052,262	1,052,262	身心障礙社福設施房屋稅。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3,500	
	人次	480	2,500	1,200,000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會議出席費。
	人次	157	2,500	392,500	召開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專案審查會議所需費用。
	節	134	2,000	268,000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研習訓練講師鐘點費。
	年	1	1,220,000	1,220,000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建檔。
	次	4	2,000	8,000	社工人員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處遇費。
2039 委辦費	人次	95	1,000	95,000	50歲以上收托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失能評估。
				75,191,604	
	年	1	5,302,576	5,302,576	委託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一、人事費：1,353,576元。 二、行政費：3,749,000元。 三、宣導訓練費：200,000元。
年	1	66,892,000	66,892,000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一、人事費：48,848,443元。 二、方案服務費：5,457,000元。 三、一般事務費：5,547,989元。 四、房屋租金補助：64,000元。 五、大樓分攤費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2,997,028	2,997,028	4,579,819元。 六、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125,000元。 七、其他人事費：64,175元。 八、管理費：2,205,574元。				
					委託管理共居家園。 一、人事費：607,368元。 二、一般事務費：920,520元。 三、大樓公攤費：1,155,140元。 四、方案活動費：114,000元。 五、管理費：200,000元。				
	2051 物品	年	1	184,476	184,476	184,476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所需物品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80,000	80,000	4,458,400			
	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身心障礙者津貼及身心障礙證明核發等業務聯繫會報。								
	臺、月、張場					5×12×9000	0.6	324,000	影印機使用費。
	場					5	22,800	114,000	辦理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相關工作人員研習費。
	年					1	454,000	454,000	印製身心障礙證明、停車位識別證及其膠膜膠套。
	年					1	400,000	400,000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清潔外包及衛生用品費。
	月					12	18,000	216,000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保全費用。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人次	1,644					150	246,600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櫃檯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	
年	1					850,800	850,800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掃描數位化。	
年	1	773,000	773,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身障福利服務與權益等相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1,917,851	1,917,851	宣導及表單等費用。 辦公房舍及其附著物等修繕費。鋼筋混凝土建造，計算式如下： (1)未滿30年共計16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8,553元，合計136,848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19,556.9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2元，合計1,212,529元。 (2)超過30年共計5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12,829元，合計64,145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5,422.8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93元，合計504,329元。 (3)全部共計21棟，100平方公尺以內合計200,993元，100平方公尺以上合計1,716,858元，總計1,917,851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月	12	8,000	96,000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設施設備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人、天	1×80	1,550	124,000	赴外縣市協調及觀摩身心障礙者業務並訪問本局委託之教養機構、配合機構評鑑及身分不明及無依個案訪視之國內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103,000	103,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組	1	25,000	25,000	需求評估中心電話總機加裝不斷電系統。
4000 獎補助費				1,677,569,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456,000	456,000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延時收托行政費。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各項活動方案及專業人員訓練費用。	
	年	1	97,280,000	97,280,000	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教養機構服務費。	
	年	1	9,653,000	9,653,000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經常門)。	
	年	1	24,000,000	24,000,000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資本門)。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64,479,000	
	年	1	1,155,600,000	1,155,600,000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年	1	13,500,000	13,500,000	補助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案	5	16,000	80,000	補助身心障礙者辦理監護(輔助)宣告聲請費用。	
	年	1	95,299,000	95,299,000	身心障礙者暨長照2.0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1,000	
人	945	1,800	1,701,000	致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獎勵金。		
年	1	400,000	400,00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春節慰問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7,600,000		
式	1	277,600,000	277,600,000	身心障礙者乘車優待補助。		
2000 業務費				5,866,000	01-辦理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 本案係113-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23,367,000元，本年度編列5,866,000元，餘17,50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2039 委辦費				5,866,000		
式	1	5,866,000	5,866,000	辦理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		
				23,367,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式	1	23,367,000	23,367,000	下： 辦理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一、一般專職專業人員人事費：3,644,208元。二、外聘兼職專業督導出席費：540,000元。三、教育訓練及宣導費用：459,000元。四、一般事務費：437,544元。五、管理費：1,080,000元。六、手語翻譯鐘點費、聽打服務員鐘點費、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充保費等3項：17,206,248元。
				55,000,000	02-112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 本案係112-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285,00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230,000,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55,000,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4000 獎補助費			55,00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5,000,000	
	式	1	55,000,000	55,000,000	112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
				230,000,000	03-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 本案係113-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285,000,000元，本年度編列230,000,000元，餘55,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4000 獎補助費			230,00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0,000,000	
	式	1	230,000,000	230,000,000	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
				285,000,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285,000,000	285,000,000	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	
			4,736,19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177,709,000	
03老人福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00 業務費				148,335,000	元，增加558,482,000元。
2009 通訊費	年	1	225,000	225,000	老人福利業務用電話費及郵資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月	12	14,947	179,364	租用中正出租國宅二戶及國防部所有房舍作為辦理中正國宅銀髮族服務中心之用。
2024 稅捐及規費	年	1	11,668,633	11,668,633	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公寓(住宅)、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社區關懷據點地價稅。
	年	1	9,772,151	9,772,151	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公寓(住宅)、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社區關懷據點房屋稅。
2027 保險費	人	800	180	144,000	老人服務中心志工、獨居認養單位志工團體意外險。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100	2,500	250,000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等相關業務聘請專家學者參與機構甄選、評鑑、指導及評估等出席費。
	節	108	2,000	216,000	長期照顧服務及老人福利相關訓練、老人服務中心及獨居認養單位志願服務人員訓練等講師鐘點費。
	次	7	2,000	14,000	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處遇費。
2039 委辦費	年	1	594,004	594,004	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財務查核。
	年	1	3,000,544	3,000,544	委託辦理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輔導及教育訓練方案。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97,629,175	97,629,175	一、人事費：818,568元。 二、業務費：1,909,200元。 三、行政管理費：272,776元。 辦理老人服務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	
	年	1	1,161,388	1,161,388	一、人事費：69,458,976元。 二、臨時人員酬勞費：3,369,600元。 三、老人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夜間及假日出勤費：260,000元。 四、一般事務費：12,828,190元。 五、公宅管理費：4,312,409元。 六、方案活動費：7,400,000元。 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研訓及評鑑方案。	
	2051 物品	年	1	173,079	173,079	一、居家服務品質監測及人力培訓方案：545,981元。 二、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及日間照顧中心品質監測方案：615,407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73,079	173,079	辦理老人福利業務等工作所需文具、紙張、資料夾、傳真機用品及用紙、筆墨及物品等費用。
	年	1	138,720	138,720	21,908,820	長期照顧、獨居服務及機構簡介、輔導管理訪視會勘表、代書費及以房養老方案服務費等費用。
	年	1	15,000	15,000	15,000	辦理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座談會。
	月	12	17,500	210,000	210,000	老人保護個案(含獨居老人個案)緊急接送、驗傷、急診診療、藥材、衛材、住院及看護費等。
	臺、月、張	3×12×13000	0.6	280,800	280,800	影印機使用費。
	人次	17,000	150	2,550,000	2,550,000	老人服務中心及獨居長者認養單位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諮詢服務雇用志工餐點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40,000	40,000	交通補助費。
	年	1	54,300	54,300	印製老人福利活動文宣。
	年	1	55,000	55,000	辦理老人福利或配合福利機構或社團辦理老人活動獎品、摸彩品、獎牌等。
	年	1	55,000	55,000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相關會議、研討會及聯繫會報與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所需資料、茶點、餐盒及場佈相關費用。
	年	1	240,000	240,000	辦理獎勵優良長青志工計畫費(含紀念品、獎狀框、審查費、表揚大會各項費用)。
	年	1	7,210,000	7,210,000	悠遊卡製卡費、宣導單張、資料更新通信費與郵寄費等。
	年	1	665,000	665,000	辦理重陽節系列敬老活動。
	年	1	450,000	450,000	分擔合署大樓公設民營老人機構、公寓(住宅)公共設施管理費。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重陽禮金發放作業相關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1,068,241	1,068,24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250,000	250,000	悠遊卡設備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人、天	6×2	1,550	18,600	赴其他縣市參加老人福利會議、業務觀摩及評鑑等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62,001	62,001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774,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臺	12	32,000	384,000	汰換敬老卡製卡機。
	式	1	390,000	390,000	西園宿舍房地活化使用設置社區長者服務設施空調設備(含安裝)。
4000 獎補助費				4,498,958,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35,755,471	35,755,471	補助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提供機構或單位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方案。
	年	1	5,000,000	5,000,000	補助非營利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
	年	1	14,400,000	14,400,000	補助與本局簽訂本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契約者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方案。
	年	1	2,238,997	2,238,997	補助家照支持中心辦理長照家庭照顧者服務計畫。
	年	1	30,000,000	30,000,000	補助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修繕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開辦費(經常門)。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補助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修繕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開辦費(資本門)。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人、月	25×12	5,000	1,500,000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年	1	1,463,450,000	1,463,450,000	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年	1	379,734,000	379,734,000	老人收容安置及保護安置醫療補助及特別處遇費(含低收入戶安置補助214,115,280元、中低收入安置補助費111,277,680元、一般戶安置補助42,614,040元、特別處遇費11,727,000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600,000	600,000	辦理績優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輔導獎勵金。
	人	100	2,000	200,000	照服員獎勵。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9,750,000	9,750,000	收容弱勢長者獎勵金。
	件	190	81,000	15,390,000	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
	年	1	863,811,000	863,811,000	長者重陽節禮金費。 一、人瑞長者重陽節禮金費：17,320,000元。 二、65歲以上未滿99歲者長者重陽節禮金費：846,491,000元。
	年	1	19,813,092	19,813,092	99歲及百歲以上人瑞敬老禮品。
	年	1	1,317,716,000	1,317,716,000	老人乘車及文康休閒補助費(大眾運輸工具1,215,221,000元及其他102,495,000元)。
	年	1	31,870,500	31,870,500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含活動假牙21,400,500元、固定假牙10,000,000元、假牙維修470,000元)。
	年	1	257,728,940	257,728,940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各項照顧服務個案服務費(含居家服務189,279,807元、居家照顧16,372,487元、老人日間照顧41,475,168元、身障日間照顧6,692,276元、家庭托顧893,554元、交通接送2,626,848元、失智症老人團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00 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人	500	60,000	30,000,000	體家屋388,800元)。 老人居家修繕個案補助。
				2,579,000	01-113年度委託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及管理服務費 本案係113-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3,224,000元，本年度編列2,579,000元，餘64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2,579,000	
	年	1	2,579,000	2,579,000	113年度委託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及管理服務費。
	式	1	3,224,000	3,224,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委託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及管理服務費。 一、設定服務費：1,020,000元。二、管理維運費：1,746,500元。三、教育訓練費：457,500元。
2000 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36,631,000	02-113年度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方案 本案係113-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39,961,000元，本年度編列36,631,000元，餘3,33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6,631,000	
	年	1	36,631,000	36,631,000	113年度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方案。
	式	1	39,961,000	39,961,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113年度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方案。
				4,758,000	03-113年度委託辦理老人居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修繕方案 本案係113-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7,930,000元，本年度編列4,758,000元，餘3,172,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2000 業務費			4,758,000		
	2039 委辦費			4,758,000		
		年	1	4,758,000	4,758,000	113年度委託辦理老人居家修繕方案。
					7,930,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7,930,000	7,930,000	113年度委託辦理老人居家修繕方案。一、人事費：4,275,072元。二、方案服務費：800,000元。三、居家安全評估與檢核費：2,700,000元。四、行政管理費：154,928元。
					10,000,000	04-112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津貼相關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00	本案係112-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44,673,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34,672,8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0,000,000元，餘200元不再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00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112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津貼相關費用。
				34,156,000	05-113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津貼相關費用 本案係113-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44,156,000元，本年度編列34,156,000元，餘1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4,156,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156,000	
	年	1	34,156,000	34,156,000	113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津貼相關費用。
	式	1	44,156,000	44,156,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113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津貼相關費用。
04兒童托育				525,18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11,691,000元，增加113,491,000元。
2000 業務費				448,838,000	
2009 通訊費				700,000	
	年	1	700,000	700,000	托育及育兒相關業務通知聯繫郵資及電話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504,000	
	年	1	18,504,000	18,504,000	本市公辦民營托嬰機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租賃及傳輸費用(新增)。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8,500	
	人次	121	2,500	302,500	專家學者出席兒童福利及托育業務相關會議、審查兒童福利方案、居家式托育管理出席費。
	節	38	2,000	76,000	托嬰中心、居家托育及親子館工作人員講習、機構輔導鐘點費。
2039 委辦費				425,252,740	
	年	1	188,310,056	188,310,056	辦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一、人事費：184,264,056元。 二、大樓分攤費：4,046,000元。
	年	1	4,564,836	4,564,836	委託辦理托嬰中心評鑑輔導方案。 一、人事費：1,822,104元。 二、方案服務費：1,637,002元。 三、一般事務費：276,730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130,520,924	130,520,924	四、場地使用補貼費：480,000元。 五、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216,000元。 六、管理費：133,000元。 辦理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親子館。 一、人事費：82,131,564元。 二、一般事務費：12,042,000元。 三、方案服務費：26,380,000元。 四、大樓分攤費：4,987,360元。 五、臨時酬勞費：2,520,000元。 六、管理費：2,460,000元。
	年	1	10,284,967	10,284,967	辦理托嬰機構訪視輔導及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一、人事費：6,681,048元。 二、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595,234元。 三、一般事務費：574,103元。 四、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180,000元。 五、在職訓練：2,254,582元。
	年	1	91,571,957	91,571,957	辦理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人員訪視輔導、管理及訓練。 一、人事費：70,849,957元。 二、一般事務費：1,872,000元。 三、方案服務費：6,060,000元。 四、場地使用補貼：960,000元。 五、托育人員體檢費：1,000,000元。 六、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1,650,000元。 七、準公共托育人員團體保險：1,000,000元。 八、大樓分攤費：2,000,000元。 九、在職訓練費：3,000,000元。 十、管理費：3,180,000元。
2051 物品				497,000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97,000	497,000	辦理兒童托育綜合業務用文具紙張及相關物品材料等。
	年	1	2,500,000	2,500,000	辦理托育服務、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等整體宣(輔)導費用。
	年	1	114,298	114,298	辦理托育業務說明會、聯繫會報及訓練所需之費用及印製證書、獎狀費。
	臺、月、張、人次	1×12×3000	0.6	21,600	影印機使用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310	100	31,000	辦理托育及育兒相關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年	1	584,562	584,562	584,562 托育資源中心、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親子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修繕費，計算方式如下： (1)未滿30年共計8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8,553元，合計68,424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2,993.27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2元，合計185,583元。 (2)超過30年共計11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12,829元，合計141,119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3,560.3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93元，合計331,110元。 (3)全部共計19棟，100平方公尺以內合計209,543元，100平方公尺以上合計516,693元，總計726,236元，另考量以往執行情形以584,562元編列。
2072 國內旅費	人、天	13×2	1,550	40,300	赴外縣市參加兒童托育業務聯繫及會議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214,000	214,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76,34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903,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29,051,000	29,051,000	補助兒童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團體或學校等辦理育兒友善園。 一、人事費：15,791,000元。 二、一般事務費：3,660,000元。 三、方案服務費：3,720,000元。 四、場地租借費：5,880,000元。	
	年	1	36,693,000	36,693,000	獎助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	
	年	1	1,159,000	1,159,000	獎助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資本門)(新增)。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5,573,000	
	年	1	5,573,000	5,573,000	補助托育兒童平安保險費、慰問金及相關費用。 一、慰問金：100,000元。 二、保險費：5,473,000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808,000	
	年	1	2,808,000	2,808,000	補助辦理臨時托育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幼童及發展遲緩幼童服務。 一、臨時托育補助：2,043,000元。 二、收托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765,000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60,000	
	年	1	1,060,000	1,060,000	托嬰中心評鑑及定點臨托服務獎勵金。	
	05婦女福利				137,24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7,569,000元，增加39,674,000元。
2000 業務費				32,171,000		
2006 水電費				74,000		
	年	1	12,000	12,000	婦女中途之家及其他婦女福利機構水費。	
	年	1	50,000	50,000	婦女中途之家及其他婦女福利機構電費。	
	年	1	12,000	12,000	婦女中途之家空戶、其他婦女福利機構瓦斯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09 通訊費	年	1	65,000	65,000	辦理婦女福利業務用郵費及電話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年	1	592,122	592,122	婦女中途之家、婦女支持培力中心房屋稅。
		年	1	1,324,109	1,324,109	婦女中途之家、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地價稅。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700	2,500	1,750,000	性別平等委員會及其分工小組、性騷擾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及其他須邀請專家學者、律師諮詢、甄審等出席費。
		節	125	2,000	250,000	婦女暨單親支持服務活動及婦女福利工作人員訓練、婦女中途之家辦理單親支持成長團體課程、婦女及子女心理復健治療及家族治療外聘講師或新移民、通譯服務人員鐘點費。
		年	1	1,227,000	1,227,000	各國婦女福利、性騷擾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文獻資料翻譯稿費及調查報告撰稿費。
2039 委辦費	年	1	19,030,012	19,030,012	委託辦理公辦民營婦女安置機構。 一、人事費：15,058,176元。 二、一般事務費：926,508元。 三、方案服務費：1,400,000元。 四、大樓分攤費：110,000元。 五、管理費：871,000元。 六、公共意外責任險費：29,000元。 七、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139,200元。 八、社工人員平日夜間及假日值機接案費、外出接案加班費：342,528元。 九、社工人員夜間及假日外出接案交通費：153,600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3,340,880	3,340,880	委託辦理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治服務(新增)。 一、人事費：2,327,880元。 二、一般事務費：180,000元。 三、場地使用補貼費：180,000元。 四、方案服務費：500,000元。 五、管理費：153,000元。
	2051 物品			56,880	
	年	1	56,880	56,880	推展業務文具紙張、傳真機用品及用紙。
	2054 一般事務費			3,399,200	
	年	1	300,000	300,000	辦理婦女福利座談研討、機構聯繫協調、服務方案評鑑評選會議所需資料、茶點及場佈等相關費用、印製婦女福利業務相關資料及編印婦女福利或性別平等相關宣導資料。
	年	1	650,000	650,000	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及輔導工作相關經費。
	年	1	550,000	550,000	婦女中途之家保全、外包清潔垃圾清運、消毒滅蟲、水肥清運、疏通馬桶水管、清潔用品及水塔清洗費等各項公共事務管理費。
	年	1	140,000	140,000	婦女中途之家辦理婦女、單親或兒童支持性團體、成長輔導或節慶聯誼、輔導婦女個案及其子女所需費用(含二度就業、參與管理事務之臨時性服務含臨托、課輔、電腦輸入、夜間及假日處理、餐點費、衣物日常品等)及住戶遷出後更換門鎖費。
	案	6	50,000	300,000	性騷擾案件委任律師、法律訴訟費。
	年	1	520,000	520,000	辦理婦女團體工作人員訓練費、婦女暨單親服務活動及婦女支持發展性服務相關經費。
年	1	650,000	650,000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及業務相關經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臺、月、張	4x12x9000	0.6	259,200	影印機使用費。
	人次	300	100	30,000	辦理婦女福利業務、性騷擾防治及輔導工作人員因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年	1	429,317	429,317	婦女中途之家及本局委託經營管理婦女服務單位房屋建築修繕維護費，計算方式如下： (1)未滿30年共計9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8,553元，合計76,977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2,729.77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2元，合計169,246元。 (2)超過30年共計4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12,829元，合計51,316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4,581.8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93元，合計426,111元。 (3)全部共計13棟，100平方公尺以內合計128,293元，100平方公尺以上合計595,357元，總計723,650元，另考量以往執行情形以429,317元編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98,000	98,000	婦女中途之家電器、消防、電話、機電設備、電梯保養及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人、天	12x4	1,550	74,400	赴外縣市參加婦女福利業務聯繫、會議及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差旅費(含調查委員)。
2078 國外旅費	人、次	2x1	216,000	432,000	參加重要國際婦女會議。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28,080	28,080	辦理婦女福利業務、性騷擾防治及輔導工作人員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105,072,000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50,000	50,000	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費。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年	1	7,316,000	7,316,000	補助公辦民營婦女庇護所及私立婦女安置機構收容安置費(含安置產後月子期間補助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人	2	253,000	506,000	補助參加重要國際婦女會議。
		年	1	97,200,000	97,200,000	婦女產前產後乘車補助及相關費用(新增)。
	06兒童及少年福利				485,26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74,055,000元，增加11,209,000元。
	2000 業務費				263,312,000	
	2009 通訊費	年	1	250,000	250,000	辦理兒少福利業務用郵資及電話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496	2,500	1,240,000	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早期療育工作會報、諮詢小組會議、兒童及少年保護等各項研討(含個案研討、座談、會議、機構輔導、評鑑、專題諮詢、親職示範服務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節	125	2,000	250,000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早期療育在職訓練、個案研討、宣導及志工講習講師鐘點費。
		人	3	407,500	1,222,500	辦理早期療育通報轉介、療育補助及系統介接等資料之建檔服務。
2039 委辦費	年	1	6,045,876	6,045,876	委託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一、人事費：4,230,276元。 二、一般事務費：373,800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5,872,556	5,872,556	三、大樓分攤費：121,800元。 四、大樓管理費：120,000元。 五、方案費：1,200,000元。 委託辦理親職教育輔導中心(含通知性親職教育)。 一、人事費：3,256,956元。 二、一般事務費：373,800元。 三、大樓分攤費：121,800元。 四、大樓管理費：120,000元。 五、方案費：2,000,000元。
	年	1	62,569,744	62,569,744	委託辦理5家兒童及少年安置家園。 一、人事費：51,683,040元。 二、一般事務費：3,627,276元。 三、方案服務費：3,350,000元。 四、大樓分攤費：1,030,000元。 五、管理費：2,879,428元。
	年	1	43,227,292	43,227,292	辦理6家少年服務中心。 一、人事費：28,906,944元。 二、業務費：6,333,724元。 三、方案服務費：5,440,000元。 四、管理費：2,546,624元。
	年	1	22,741,979	22,741,979	辦理3家兒童服務中心。 一、人事費：13,172,580元。 二、業務費：2,472,366元。 三、方案服務費：5,700,000元。 四、管理費：1,397,033元。
	年	1	15,750,000	15,750,000	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一、專業行政費：12,330,000元。 二、方案服務費：2,700,000元。 三、場地使用補貼：720,000元。
	年	1	700,000	700,000	委託辦理早期療育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員訓練(新增)。 一、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180,000元。 二、講師鐘點及交通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31,000元。 三、場地暨器材租借費：152,000元。 四、電訊通信費：12,000元(包含電話、傳真、簡訊、郵資、網路通訊費等)。 五、印刷(製)費(講義費)：37,900元(含講義、成果報告、報名簡章等印刷(製)費)。 六、誤餐與茶水費：26,700元。 七、行政管理費：60,400元。
	年	1	53,286,392	53,286,392	辦理6家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及相關方案。 一、人事費：41,549,664元。 二、臨時人員酬勞費：640,800元。 三、一般事務費：1,316,000元。 四、個案服務費：3,003,750元。 五、活動費：660,000元。 六、業務指導出席費：270,000元。 七、房租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補貼費：3,620,000元。 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78,675元。 九、大樓分攤及管理費：626,877元。 十、管理費：1,520,626元。
	年	1	46,786,296	46,786,296	辦理5家兒少團體家庭。 一、人事費：40,103,832元。 二、方案服務費：2,300,000元。 三、一般事務費：1,512,408元。 四、大樓分攤費：492,000元。 五、管理費：2,378,056元。
	2051 物品	年	1	100,000	10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98,855	498,855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保護與安置等各項研討、座談、會議及訓練所需紙張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印製早期療育、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通報、諮詢輔導、保護手冊、宣導手冊、各項表單資料等所需費用。
	臺、月、張	2x12x9000	0.6	129,600	影印機使用費。
	年	1	735,000	735,000	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權益倡導、兒少保護、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等宣導及研討與審查會費用。
	人次	20	250	5,000	專業人員深夜陪同偵訊及出庭個案接送交通費。
	人次	35	1,000	35,000	聲請法院裁定費。
	年	1	500,000	500,000	民生社區大樓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公共事務費用分攤費。
	年	1	45,000	45,000	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保全費用。
	年	1	432,000	432,000	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清潔外包及用品費。
	年	1	300,000	300,000	辦理早期療育轉銜服務。
	人次	740	150	111,000	早療中心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113,410	113,410	辦理兒少服務中心、公辦民營兒少機構、團體家庭、親職教育中心、收出養服務中心、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及青少年自立住宅房屋建築修繕費，計算方式如下： (1)未滿30年共計14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8,553元，合計119,742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9,251.0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2元，合計573,563元。 (2)超過30年共計7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12,829元，合計89,803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2,731.6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93元，合計254,047元。 (3)全部共計21棟，100平方公尺以內合計209,545元，100平方公尺以上合計827,610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總計1,037,155元，惟考量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以113,410元編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129,000	129,000	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設施設備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人、天	10×9	1,550	139,500	辦理兒童及少年各項業務(含早期療育)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96,000	96,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式	1	400,000	400,000	西園宿舍房地活化使用設置兒少據點空調設備(含安裝)。
4000 獎補助費				221,552,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53,100,000	53,100,000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費。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年	1	3,572,000	3,572,000	受保護兒童及少年醫療、心理治療輔導、損害賠償費、服裝購買費、兒少安置期間平安保險費及學雜費(含獨立生活少年)等。
	人、月	330×12	41,000	162,360,000	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家庭安置及特別照顧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1,200,000	1,200,000	寄養家庭評鑑獎勵金。
	所	3	20,000	60,000	兒少服務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年度評鑑獎勵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人、月	10×12	10,000	1,200,000	獨立生活少年生活補助費(含生活、房租押金、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等費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人	6	10,000	60,0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監護兒少出養工作。	
	07綜合企劃業務				8,15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670,000元，增加487,000元。
	2000 業務費				8,157,000	
	2009 通訊費				15,790	
	年	1	15,790	15,790	公務電話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5,000	
	人次	238	2,500	595,000	辦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住宅政策專家學者會議等各項綜合規劃業務、研究發展業務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	
	節	5	2,000	10,000	辦理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年	1	20,000	20,000	各項業務研習資料撰稿及校對等相關經費。	
	2039 委辦費				6,425,000	
	年	1	4,100,000	4,100,000	公辦民營機構、私立福利機構及方案委託之機構財務查核。	
	年	1	2,325,000	2,325,000	委託辦理臺北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5年1編）。 一、人事費：381,500元。 二、業務費：1,744,000元。 三、雜支費：199,500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00	
	年	1	3,000	3,000	相關社會福利團體會員會費。	
2051 物品				80,000		
年	1	80,000	80,000	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物品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831,360		
年	1	433,600	433,600	辦理社會福利委員會及各項綜合研討業務研討、座談會場地佈置、刊物編輯、版權使用、印刷、餐盒及雜支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08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年	1	356,000	356,000	製作社會福利服務訊息簡介、市議會大會本局工作報告等。	
	2072 國內旅費	臺、月、張	1×12×5800	0.6	41,760	影印機使用費。
	2078 國外旅費	人、天	1×7	1,550	10,850	赴外縣市會議出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人	2	70,000	140,000	參加東亞包容城市網絡工作坊。
					26,000	
		年	1	26,000	26,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70,15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3,537,000元，增加6,622,000元。
	2000 業務費				46,946,000	
	2006 水電費				2,838,790	
		年	1	276,490	276,490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水費。
		年	1	2,442,300	2,442,300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電費。
	2009 通訊費	年	1	120,000	120,000	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瓦斯費。
		年	1	2,458,300	2,458,300	公務用郵資、電話費等通訊費用。
2024 稅捐及規費				741,355		
	年	1	5,915	5,915	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委外經營停車場房屋稅分攤款。	
	年	1	75,981	75,981	中正社福大樓房屋稅。	
	年	1	612,799	612,799	本局經管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31號房地地價稅。	
	年	1	7,622	7,622	本局經管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31號房地房屋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39,038	39,038	中正社福大樓地價稅。
	2027 保險費			70,740	
	人	393	180	70,740	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6,504	
	人次	30	2,500	75,000	辦理志願服務評鑑、業務諮詢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次	200	2,500	500,000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社會工作服務業務研討、訓練、會議等與輔導諮詢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節	225	2,000	450,000	辦理社工相關議題研討、訓練、講座、研習、聯繫會報等講師鐘點費。
	次	50	2,000	100,000	社工人員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處遇費。
	年	1	1,521,504	1,521,504	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助理費用自籌款(50%)。
	2039 委辦費	人次	20	2,500	50,000
				18,542,445	
	年	1	2,975,600	2,975,600	委託辦理法院交付監護權相關案件訪視報告方案。 一、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1,912,000元。 二、行政費：300,000元。 三、管理費：305,500元。 四、場地使用補貼：360,000元。 五、依年度案件量保留方案之執行或服務擴充費：98,100元。
	年	1	8,650,812	8,650,812	委託辦理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 一、人事費：2,498,892元。 (一)主任：676,788元。 (二)專業人員：1,822,104元。 二、方案服務費：4,377,920元。 三、一般事務費：894,000元。 四、大樓分攤費：50,000元。 五、大樓管理費：480,000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6,636,050	6,636,050	六、管理費：350,000元。 委託辦理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廣安居服務方案。 一、人事費：5,476,848元。 二、方案活動費：500,000元。 三、一般事務費：408,480元。 四、場地公共安全保險費：15,000元。 五、管理費：235,722元。	
	年	1	279,983	279,983	委託辦理家和一站式服務方案-文山區興隆社宅家庭支持服務試辦方案(新增)。 一、一般事務費：160,000元。 二、大樓分攤及管理費93,333元。 三、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災險：8,333元。 四、管理費：18,317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年	1	550,000	550,000	社工人員加入職業公會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051 物品	年	1	224,600	224,600	辦理社會工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物品及材料等。
		年	1	48,100	48,100	廚房炊具、廚房用品及街友餐具補充等相關費用。
		年	1	130,000	130,000	街友用紙尿布、看護墊等衛生醫療用品及床單、洗臉盆、拖鞋等生活用品。
		人	54	1,100	59,400	街友春、夏、秋、冬服及男女內衣褲各1套。
		年	1	1,200,000	1,200,000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所需新購或汰換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587,680	2,587,680	各社福中心管理維持費及公共事務分攤費。
		年	1	528,627	528,627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清潔及雜項費用(含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清潔用品、垃圾清運、環境噴霧消毒、消毒粉、消毒藥水及樹木修剪、雜支等)。	
		件	2	51,000	102,000	危機家庭、保護個案及社工人員法律訴訟費用(含律師陪同出庭費及法院裁判費)。
		年	1	35,000	35,000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水塔清洗費。
		人	180	470	84,600	接收替代役役男人員輸送費。
		年	1	140,000	140,000	印製個案資料、工作日誌、工作手冊、年度計畫、報告、講義資料及社工宣導推廣等相關費用。
		年	1	11,092	11,092	訂閱期刊、雜誌、社工圖書等所需費用。
		年	1	244,000	244,000	辦理區域性福利活動、會議、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評鑑所需資料、茶點及場佈等相關費用。
		年	1	800,000	800,000	辦理本市優良社工人員及實務成果研習會所需相關費用。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社工師繼續教育訓練課程送審費用。
		臺、月、張	15x12x1800	0.6	194,400	影印機使用費。
		人次	280	1,000	280,000	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
		人次	10,000	150	1,500,000	辦理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
		年	1	900,000	900,000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計畫宣導品、活動等所需相關費用。
		年	1	36,000	36,000	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及街友服務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
	年	1	25,000	25,000	有線電視傳播費及雜支等。	
	天	32	18,026	576,832	街友臨時避難所警衛勤務、清潔維護費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月	12	84,129	1,009,548	街友防疫及專用置物袋管理警衛勤務。	
	年	1	6,571,252	6,571,252	社福中心、遊民專責小組及圓通居保全警衛勤務費用。	
	年	1	438,725	438,725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廣安居房屋修繕費，計算式如下： (1)未滿30年共計5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8,553元，合計42,765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3,896.01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2元，合計241,553元。 (2)超過30年共計7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12,829元，合計89,803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3,634.0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93元，合計337,966元。 (3)全部共計12棟，100平方公尺以內合計132,568元，100平方公尺以上合計579,519元，總計712,087元，另考量以往執行情形以438,725元編列。	
	年	1	438,725	438,7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600,000	600,000	水電線路、設施設備、電梯保養等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人、天	1×55	1,550	85,250	因公出差、接送個案所需費用。
		人、天	1×8	1,550	12,400	接送替代役役男人員差旅費。
	2081 運費	次	44	2,000	88,000	物品搬運、廢棄物清運費等相關費用。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415,360	415,360	處理危機家庭及弱勢個案及街友等業務所需交通費。
		年	1	100,000	100,000	替代役役男協助洽辦公務交通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5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51,000	
	組	2	28,699	57,398	中山社福中心汰換沙發組。
	臺	1	60,941	60,941	松山社福中心購置會議室投影機。
	臺	1	17,205	17,205	松山社福中心汰換電冰箱。
	式	1	58,800	58,800	圓通居汰換電動捲門(含安裝)。
	式	1	20,000	20,000	大安社福中心汰換會議室音響設備。
	臺	1	136,080	136,080	汰換圓通居靜電機(含安裝)。
	年	1	576	57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76元。
4000 獎補助費				22,86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487,600	
	年	1	15,995,021	15,995,021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一、專業服務費： (一)社工督導：3,674,295元。 (二)社工：7,750,960元。 (三)家務員：1,529,766元。 二、方案活動費：1,400,000元。 三、甲類專案管理費：200,000元。 四、乙類專案管理費：1,440,000元。
	年	1	32,579	32,579	辦理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廣安居)之設施設備(經常門)。
	年	1	260,000	260,000	辦理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廣安居)之設施設備(資本門)。
	年	1	200,000	200,000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設備更新修繕費(資本門)。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6,374,400	
	年	1	3,374,400	3,374,400	補助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廣安居)支付受託機構個案收容補助費。	
	09老人安養服務	人、年	75x1	40,000	3,000,000	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住民伙食費。
	2000 業務費				31,68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293,000元，增加3,396,000元。
	2006 水電費				28,263,000	
		年	1	639,312	639,312	水費。
		年	1	2,000,000	2,000,000	電費。
		年	1	596,500	596,500	鍋爐用天然氣。
	2009 通訊費				70,200	
		年	1	70,200	70,200	安養業務用郵資及電話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0,000	
		月	12	8,300	99,600	數位電話交換機系統租賃服務暨維護保養。
		月	12	241,700	2,900,400	長青專案中繼處所租金(新增)。
	2024 稅捐及規費				4,700	
		年	1	3,500	3,500	松柏樓公用房地對外標租地價稅。
		年	1	1,200	1,200	松柏樓公用房地對外標租房屋稅。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2,100		
	年、次	1x153	2,000	306,000	醫師駐診及營養師諮詢等費用。	
	節	32	2,000	64,000	健康講座及人員訓練講師鐘點費。	
	千字	11	1,100	12,100	出版松柏廬刊物稿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人、年	5x1	1,000	5,000	護理人員參加公會常年會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51 物品				508,326			
		年	1	405,400	405,400	住民房間、公共區域暨健康維護及生活照顧等設施、物品汰換補充與業務用文具、物品等。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公升	106	27.6	2,926	緊急發電機高級柴油費。		
		年	1	100,000	100,000	休閒椅及電話機等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11,248		
		年	1	800,000	800,000	松柏樓(包括住民房間、浴廁、門窗及公共區域、辦公室)清潔及環境整理維持費。		
		年	1	105,570	105,570	飲用水系統及水池清洗費、清潔消毒用品等。		
		年	1	1,800,000	1,800,000	保全費用。		
		套	1	1,500	1,500	駐衛警夏服。		
		雙	1	1,100	1,100	駐衛警皮鞋。		
		雙	1	50	50	駐衛警襪子。		
		人	1	400	400	駐衛警服裝配備。		
		套	5	1,500	7,500	護士夏季工作服。		
		臺、月、張	1x12x5000	0.6	36,000	影印機使用費。		
		年	1	67,500	67,500	員工健康檢查費。		
		年	1	40,400	40,400	訂閱住民使用雜誌費用及工作人員專業需求書刊等。		
		年	1	356,200	356,200	老人文康休閒、慶生、節慶聯歡及社團活動等。		
		人次	825	150	123,750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		
		人次	8	100	800	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年	1	1,440,000	1,440,000	膳食業務委外服務費。		
	年	1	12,633,967	12,633,967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照顧服務委外費用。			
	年	1	84,511	84,511	印製簡章、申請、個案資料表件、病例處方保健紀錄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出版刊物費用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月	12	151,000	1,812,000	長青專案中繼處所水電瓦斯管理費(新增)。
					591,014	
		年	1	591,014	591,014	松柏樓房屋修繕費，計算式如下： 超過30年共計1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12,829元，合計12,829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6,217.0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93元，合計578,185元，總計591,014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400	
		月	12	5,700	68,400	電話維修及系統維護費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0,000	
		年	1	1,050,000	1,050,000	機電設備、消防設施、飲水機、電器用品、健康促進器材設施設備等養護保養費。
	2072 國內旅費				6,200	
		人、天	2×2	1,550	6,200	因公出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30,000	
		年	1	30,000	30,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3,426,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426,000	
		年	1	3,360,000	3,360,000	長青樓拆遷-自行在外租屋之租金差額補助費(新增)。
	年	1	30,000	30,000	長青樓拆遷-搬遷補助費(新增)。	
	年	1	36,000	36,000	長青樓拆遷-搬遷獎勵金(新增)。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091909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承辦 單位	身障科、老福科、婦幼 科、兒少科、社工科	預算 金額	753,100,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p>一、項目內容：辦理社福設施興建、修建工程，以及購置社福用房舍。</p> <p>二、預期成果：擴充社福據點及改善服務空間，以強化社福功能。</p>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歲出計畫說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53,1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79,635,000元，減少1,226,535,000元。
01房屋購置				10,16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169,000元，無增減。
				10,169,000	01-華榮市場公辦都更參建設施價購款 本建物係由本市都市更新基金出資興建取得，並由需用機關市場處、市立圖書館、都市發展局及本局依分配之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歸墊，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1,045,672,898元，本局分攤3.89%，負擔總經費40,677,000元，自112-115年度分年攤還，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0,169,000元外，本年度編列10,169,000元，餘20,339,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69,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169,000	
	式	1	10,169,000	10,169,000	房地購置費。
02興建工程				570,1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13,028,000元，減少1,342,928,000元。
				19,800,000	01-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7-113年度連續性計畫，擬修正為107-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信義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原經議會審定為2,931,069,000元，擬修正為3,292,790,44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25%，負擔總經費原為36,638,000元，擬修正為41,159,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5,757,066元(其中107年度2,729,154元不予保留)外，本年度編列19,800,000元，餘8,331,088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9,8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800,000	
	式	1	557,261	557,261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9,183,793	19,183,793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58,946	58,946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41,159,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1,984,028	1,984,028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38,996,289	38,996,289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78,683	178,683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9,184,000	02-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7-113年度連續性計畫，擬修正為107-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653,091,059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5.80%，負擔總經費103,188,387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89,058,907元(其中107年度10,328,464元及108年度18,549,000元不予保留)外，本年度編列29,184,000元，餘13,822,944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29,184,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9,184,000	
	式	1	199,000	199,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28,558,000	28,558,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427,000	427,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6,512,000	03-信義區六張犁營區A、B街廓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07-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環境保護局、信義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4,302,422,877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512,000	例分攤，本局分攤1.87%，負擔總經費80,455,308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53,942,415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6,512,000元，餘893元不再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26,512,000	
	式	1	662,890	662,89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25,708,947	25,708,947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40,163	140,163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54,871,000	04-東湖立體停車場(內湖321K01)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08-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由停車管理工程處主辦，市場處、內湖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1,316,318,00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22.63%，負擔總經費297,882,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243,011,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54,871,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54,871,000	
				54,871,000	
	式	1	1,123,000	1,123,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53,522,000	53,522,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226,000	226,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16,540,000	05-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8-113年度連續性計畫，擬修正為108-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由忠義國小主辦，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原經議會審定為894,824,369元，擬修正為983,076,530元，按需求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54.28%，負擔總經費原為485,656,747元，擬修正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16,540,000	533,560,02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298,364,000元（其中108年度217,000元、109年度15,261,739元及110年度37,829,000元不予保留）外，本年度編列216,540,000元，餘71,963,759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6,540,000	
	式	1	692,552	692,552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215,089,814	215,089,814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757,634	757,634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533,560,02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15,313,502	15,313,502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514,604,702	514,604,702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3,641,816	3,641,816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7,492,000	06-北投區機一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8-113年度連續性計畫，擬修正為108-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消防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1,908,226,803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4.86%，負擔總經費92,654,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43,561,000元外，本年度編列17,492,000元，餘31,60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7,492,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492,000	
	式	1	687,000	687,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6,735,000	16,735,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70,000	70,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865,000	07-中山區錦州街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8-113年度連續性計畫，擬修正為108-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中山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原經議會審定為2,251,588,282元，擬修正為3,148,597,808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5.66%，負擔總經費原為127,363,000元，擬修正為178,133,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85,540,000元(其中109年度2,000元不予保留)外，本年度編列21,865,000元，餘70,73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21,865,000		
					21,865,000	
	式	1	522,000	522,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21,198,000	21,198,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45,000	145,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78,133,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7,709,653	7,709,653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69,675,347	169,675,347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748,000	748,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1,329,000	08-內湖區舊宗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08-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環境保護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原經議會審定為602,351,982元，擬修正為759,349,207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7.10%，負擔總經費原為42,764,000元，擬修正為53,91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32,581,000元外，本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1,329,000	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1,329,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329,000	
	式	1	986,996	986,996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20,287,004	20,287,004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55,000	55,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53,910,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3,387,996	3,387,996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50,093,004	50,093,004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429,000	429,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000	09-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三期H基地分攤款 本工程為108-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2,186,220,813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4.03%，負擔總經費88,10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296,000元(其中110年度2,000元及111年度2,000元不予保留)外，本年度編列1,000元，餘86,807,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式	1	1,000	1,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28,236,000	10-中山區培英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8-113年度連續性計畫，擬修正為108-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環境保護局、中山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937,339,000元，按暫訂概估分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5.10%，負擔總經費141,538,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09,601,000元外，本年度編列28,236,000元，餘3,70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28,236,000	
				28,236,000	
	式	1	509,991	509,991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27,665,856	27,665,856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60,153	60,153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1,078,000	11-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二期A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08-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文山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原經議會審定為1,814,595,250元，擬修正為1,972,303,912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5.48%，負擔總經費原為99,424,000元，擬修正為108,064,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96,986,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1,078,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11,078,000	
				11,078,000	
	式	1	905,000	905,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0,126,000	10,126,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47,000	47,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08,064,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5,617,474	5,617,474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01,827,302	101,827,302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619,224	619,224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1,775,000	12-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分攤款 本案原為108-113年度連續性計畫，擬修正為108-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由停車管理工程處主辦，大安區公所、客委會、捷運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55,144,00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5.31%，負擔總經費8,441,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3,570,000元外，本年度編列1,775,000元，餘3,096,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77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75,000	
	式	1	1,775,000	1,775,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21,894,000	13-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9-113年度連續性計畫，擬修正為109-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由停車管理工程處主辦，大安區公所、客委會、捷運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工程費經議會審定為1,196,799,00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5.31%，負擔總經費183,231,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79,209,000元外，本年度編列21,894,000元，餘82,128,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21,894,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894,000	
	式	1	21,620,000	21,620,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274,000	274,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54,203,000	14-南港區台電中心倉庫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9-113年度連續性計畫，擬修正為109-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產業發展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54,203,000	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2,656,834,909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原分攤5.88%，擬修正為6.39%，負擔總經費原為156,144,095元，擬修正為169,771,751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48,087,000元外，本年度編列54,203,000元，餘67,481,751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203,000	
	式	1	782,000	782,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53,116,000	53,116,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305,000	305,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69,771,751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9,618,703	9,618,703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59,186,334	159,186,334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966,714	966,714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0,855,000	15-南港區經貿段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09-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原經議會審定為829,484,950元，擬修正為1,041,511,826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4.84%，負擔總經費原為40,150,000元，擬修正為50,412,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29,557,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0,855,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20,85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855,000	
	式	1	623,773	623,773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式	1	20,072,109	20,072,109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59,118	159,118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50,412,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2,682,536	2,682,536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47,379,464	47,379,464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350,000	350,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16-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10-118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環境保護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2,120,000,00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9%，負擔總經費40,28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640,000元外，本年度編列1,000元，餘39,639,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式	1	1,000	1,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11,000	17-臺北市立永春國小與永吉國小兩校合併新建工程 本工程為113-118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雙永國小主辦，停車管理工程處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3,168,170,00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99%，負擔總經費63,009,000元，本年度編列13,111,000元，餘49,898,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111,000	
	式	1	13,061,000	13,061,000	施工費分攤款。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式	1	50,000	50,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63,009,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1,724,000	1,724,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60,969,000	60,969,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316,000	316,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1,353,000	18-萬華區莒光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不足款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5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353,000		
		式	1	1,401,542	1,401,542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9,951,458	9,951,458	施工費分攤款。
11其他修建工程				172,83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6,438,000元，增加116,393,000元。	
				2,471,000	01-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本案為110-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6,453,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3,378,000元外，本年度編列2,471,000元，餘604,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2,47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71,000		
	式	1	2,471,000	2,471,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72,000	02-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 本案為110-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3,27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2,587,000元外，本年度編列72,000元，餘61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72,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2,000	
	式	1	72,000	72,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147,797,000	03-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 本工程為111-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227,368,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68,673,000元外，本年度編列147,797,000元，餘10,898,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797,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7,797,000	
	式	1	146,017,000	146,017,000	施工費。
	式	1	1,780,000	1,780,000	工程管理費。
				400,000	05-民生社區中心中央空調主幹線汰換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13-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民政局主辦，教育局、市立圖書館、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為20,076,000元，按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3.16%，負擔總經費2,642,000元，本年度編列400,000元，餘2,242,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000	
	式	1	101,000	101,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263,000	263,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36,000	36,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642,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式	1	224,000	224,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2,346,000	2,346,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72,000	72,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10,000	06-興隆社宅室內裝修工程 本工程為113-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4,943,000元，本年度編列210,000元，餘4,733,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210,000	
				210,000	
	式	1	190,000	19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20,000	20,000	工程管理費。
				4,943,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379,217	379,217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4,409,508	4,409,508	施工費。
	式	1	154,275	154,275	工程管理費。
				191,000	07-萬興市場大樓外牆防水改善工程 本工程為113-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文山區公所主辦，市場處、市立圖書館、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44,850,000元，按持有產權比例分攤，本局分攤9.2%，負擔總經費4,126,000元，本年度編列191,000元，餘3,93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9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1,000	
	式	1	151,000	151,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40,000	40,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26,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274,000	274,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3,752,000	3,752,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00,000	100,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34,000	08-永樂大樓南側電梯汰換工程 本工程為113-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藝文推廣處主辦，勞動局、都市發展局、市場處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8,953,000元，按使用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4.91%，負擔總經費440,000元，本年度編列134,000元，餘306,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134,000	
	式	1	15,000	15,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17,000	117,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2,000	2,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440,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39,000	39,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389,000	389,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2,000	12,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970,000	10-民生社區中心客梯更新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由民政局主辦，教育局、市立圖書館、停車管理工程處、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為12,350,000元，按使用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5.96%，負擔總經費1,97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7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式	1	170,000	17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750,000	1,750,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50,000	50,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250,000	11-江寧超市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工程由市場處主辦，中山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為4,999,000元，按持有產權比例分攤，本局分攤25%，負擔總經費1,25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50,000	
	式	1	87,500	87,5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127,000	1,127,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35,500	35,5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037,000	12-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頂樓漏水修繕工程 本工程由本局主辦，萬華區公所、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環保局及市立圖書館合併參建，總經費2,526,000元，按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41.01%，負擔總經費1,037,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7,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37,000	
	式	1	89,000	89,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915,000	915,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33,000	33,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76,000	13-新生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攤款 本案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辦，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500,000元，按建物持分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5.2%，負擔總經費76,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76,000	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式	1	76,000	76,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3000 設備及投資				344,000	14-鵬程市場大樓電梯工程 本工程由松山區公所主辦，市場處、商業處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為2,408,000元，按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4.29%，負擔總經費344,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式	1	30,012	30,012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303,839	303,839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0,149	10,149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3000 設備及投資				3,123,000	15-永建超市大樓建物拆除工程 本工程由市場處主辦，文山區公所、市立圖書館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18,441,000元，按建物持分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6.93%，負擔總經費3,123,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式	1	205,000	205,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2,833,000	2,833,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85,000	85,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000	16-景新合署大樓人行道及植栽改善整修工程 本工程由市立圖書館主辦，教育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446,000元，按使用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24.88%，負擔總經費111,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1,000	
	式	1	107,000	107,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4,000	4,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500,000	17-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裝修、整修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00	
	式	1	500,000	500,000	施工費。
				5,915,000	18-萬華社福中心梧州街場地整修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5,91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915,000	
	式	1	460,000	46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5,272,000	5,272,000	施工費。
	式	1	183,000	183,000	工程管理費。
				3,530,000	19-西園宿舍房地活化使用設置社區長者服務設施裝修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3,53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30,000	
	式	1	560,000	56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2,870,000	2,870,000	施工費。
	式	1	100,000	100,000	工程管理費。
				3,700,000	20-西園宿舍房地活化使用設置兒少據點裝修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3,7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00,000	
	式	1	580,000	58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3,020,000	3,020,000	施工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工程管理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091909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承辦 單位	社工科	預算 金額	360,000元
<p>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歲出計畫說明</p>	<p>一、項目內容：汰換電動機車4輛。</p> <p>二、預期成果：汰換車齡過久不堪使用之老舊車輛，以合理降低車輛之維修養護費，同時亦可提升工作效率，增加使用之安全性。</p>				
	<p>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0,000元，增加280,000元。
03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0,000元，增加28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輛	4	90,000	360,000	汰換電動機車4輛(車號218-MDK、971-MWV、MCC-2786、653-QCS)。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091909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承辦 單位	資訊室、老福科、安養中 心	預算 金額	32,033,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p>一、項目內容：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採購。</p> <p>二、預期成果：充實設備，增加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歲出計畫說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2,03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858,000元，減少3,825,000元。
04其他設備				32,03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858,000元，減少3,825,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813,7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13,740	
	式	1	503,740	503,740	資訊周邊設備。
	式	1	6,310,000	6,310,000	業務e化資訊系統擴充費。
				1,068,000	01-建置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本項為111-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5,34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2,136,000元外，本年度編列1,068,000元，餘2,136,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068,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68,000	
	式	1	1,068,000	1,068,000	建置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9,741,000	02-建置本市公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綜合式長照機構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本項為111-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48,705,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9,482,000元外，本年度編列9,741,000元，餘19,482,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9,74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9,741,000	
	式	1	9,741,000	9,741,000	建置本市公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綜合式長照機構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統之租賃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9,600,000	04-新版社會福利資訊系統第3期開發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00,000	本項係112-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19,20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9,600,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9,600,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9,600,000	9,600,000	新版社會福利資訊系統第3期開發。
					1,220,904	05-109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0,904	本項係109-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4,374,906元，(不含109及110年度已編列2,543,424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2,441,808元外，本年度編列1,220,904元，餘712,194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20,904		
		年	1	1,220,904	1,220,904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851,556	06-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51,556	本項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3,832,002元，(不含110年度已編列1,108,992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703,112元外，本年度編列851,556元，餘1,277,334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1,556			
	年	1	851,556	851,556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1,127,160	07-111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11-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7,160	6,463,8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2,283,840元外，本年度編列1,127,160元，餘3,052,8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27,160	
	年	1	1,127,160	1,127,16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1,480	08-112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41,480	本項係112-117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6,053,4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083,240元外，本年度編列1,041,480元，餘3,928,68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年	1	1,041,480	1,041,48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69,160	09-113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9,160	本項係113-118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3,180,600元，本年度編列569,160元，餘2,611,44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年	1	569,160	569,16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180,6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80,600	桌上型電腦(含筆電)租賃費。
	臺	93	34,200	3,180,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091909801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承辦 單位	會計室	預算 金額	10,000,000元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p>一、項目內容：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局第一預備金，覈實動支。</p> <p>二、預期成果：依預算法第64條及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動支，配合業務完成各項計畫。</p>						
	歲出計畫說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00元，無增減。
01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00元，無增減。
6000 預備金				10,00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64條規定核實動支。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0463010100-福利服務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811		1,657,680	242,308,980	135,138,804	11,195,090	72,244,839	21,578,912	31,177,787	1,526,000	37,223,424	44,548,484	598,600,000	
正式員額	395		1,657,680	241,423,260			52,042,662	6,256,000	5,684,769		24,801,383	21,379,307	353,245,061	
職員	395		1,657,680	241,423,260			52,042,662	6,256,000	5,684,769		24,801,383	21,379,307	353,245,061	含駐衛警1人。
臨時編制	1			885,720			184,525	16,000	49,207		108,084	80,376	1,323,912	
約聘僱人員	369				135,138,804		16,892,355	4,472,000	2,521,351		10,634,532	21,222,996	190,882,038	
技工	22					5,293,960	1,477,898	176,000	262,313	808,000	794,168	871,128	9,683,467	
駕駛	3					1,287,720	359,489	48,000	71,540		193,176	211,829	2,171,754	
工友	21					4,613,410	1,287,910	168,000	232,330	718,000	692,081	782,848	8,494,579	
其他人事費								10,442,912	22,356,277				32,799,189	

四、參 考 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19,737,535	598,600	1,166,589	17,129,596		10,000	18,904,785			787,131	45,619		832,750
610919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683,933			683,933			683,933						
61091900400 社會保險業務	683,933			683,933			683,933						
61091900401 社會保險	683,933			683,933			683,933						
62091900000 社會救助支出	9,561,742		8,211	9,553,531			9,561,742						
62091900200 經濟安全及平宅 服務業務	9,561,742		8,211	9,553,531			9,561,742						
62091900203 經濟安全及平宅 服務業務	9,561,742		8,211	9,553,531			9,561,742						
630919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9,491,860	598,600	1,158,378	6,892,132		10,000	8,659,110			787,131	45,619		832,750
63091900100 一般行政	639,922	598,600	40,582	652			639,834			88			88
63091900101 行政管理	639,922	598,600	40,582	652			639,834			88			88
63091902100 社會福利服務	8,056,445		1,117,796	6,891,480			8,009,276			1,550	45,619		47,169
63091902101 社會福利服務業 務	8,056,445		1,117,796	6,891,480			8,009,276			1,550	45,619		47,169
63091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5,493									785,493			785,493
63091909002 營建工程	753,100									753,100			753,100
6309190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									360			360
63091909004 其他設備	32,033									32,033			32,033
630919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10,000						
630919098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1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832,750		753,100			360	21,224	12,447			45,619
63091900100 一般行政	88							88			
63091900101 行政管理	88							88			
63091902100 社會福利服務	47,169							1,550			45,619
63091902101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47,169							1,550			45,619
63091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5,493		753,100			360	21,224	10,809			
63091909002 營建工程	753,100		753,100								
6309190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					360					
63091909004 其他設備	32,033						21,224	10,80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91900401 社會保險	62091900203 經濟安全及平 宅服務業務	63091900101 行政管理	63091902101 社會福利服務 業務	63091909002 營建工程	63091909003 交通及運輸設 備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83,933,000	9,561,742,000	639,922,000	8,056,445,000	753,100,000	360,000
100000人事費			598,600,000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657,680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2,308,980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135,138,804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11,195,090			
103000獎金			72,244,839			
103500其他給與			21,578,912			
104000加班費			31,177,787			
104500退休退職給付			1,526,000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37,223,424			
105500保險			44,548,484			
200000業務費		8,211,000	40,582,000	1,117,796,000		
200300教育訓練費			96,000	143,000		
200600水電費		147,000	208,874	6,403,002		
200900通訊費		967,036	6,453,855	4,767,090		
201800資訊服務費			15,407,240			
202100其他業務租金				21,683,364		
202400稅捐及規費		522,221	957,725	26,076,039		
202700保險費		115,170	146,110	214,740		
203300臨時人員酬金		1,097,000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000	7,721,400	14,668,104		
203900委辦費				958,259,427		
204500國內組織會費				558,000		
205100物品		1,456,494	1,208,339	3,340,110		
205400一般事務費		1,300,103	6,313,812	71,718,902		
206300房屋建築養護費		2,259,060	87,137	5,306,081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5,560	74,400		
2069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096	544,888	2,223,000		
207200國內旅費		43,400	22,200	567,300		
207800國外旅費			150,000	572,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91900401 社會保險	62091900203 經濟安全及平 宅服務業務	63091900101 行政管理	63091902101 社會福利服務 業務	63091909002 營建工程	63091909003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08100運費		6,820	46,540	88,000		
208400短程車資		31,600	37,920	1,133,441		
209300特別費			944,4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88,000	1,550,000	753,100,000	360,000
30100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53,100,000	
302500運輸設備費						360,000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00雜項設備費			88,000	1,550,000		
400000獎補助費	683,933,000	9,553,531,000	652,000	6,937,099,000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8,330,068		
405500社會保險負擔	683,933,000			5,573,000		
406500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295,105,000		2,785,387,000		
407000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250,764,000		559,356,400		
408000損失及賠償			652,000			
408500獎勵及慰問				17,131,000		
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7,662,000		3,201,321,532		
600000預備金						
600500第一預備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91909004 其他設備	63091909801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2,033,000	10,000,000	19,737,535,000		
100000人事費			598,600,000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657,680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2,308,980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135,138,804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11,195,090		
103000獎金			72,244,839		
103500其他給與			21,578,912		
104000加班費			31,177,787		
104500退休退職給付			1,526,000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37,223,424		
105500保險			44,548,484		
200000業務費			1,166,589,000		
200300教育訓練費			239,000		
200600水電費			6,758,876		
200900通訊費			12,187,981		
201800資訊服務費			15,407,240		
202100其他業務租金			21,683,364		
202400稅捐及規費			27,555,985		
202700保險費			476,020		
203300臨時人員酬金			1,097,000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534,504		
203900委辦費			958,259,427		
204500國內組織會費			558,000		
205100物品			6,004,943		
205400一般事務費			79,332,817		
206300房屋建築養護費			7,652,278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9,960		
2069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87,984		
207200國內旅費			632,900		
207800國外旅費			722,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91909004 其他設備	63091909801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208100運費			141,360			
208400短程車資			1,202,961			
209300特別費			944,4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32,033,000		787,131,000			
30100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53,100,000			
302500運輸設備費			360,000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224,000		21,224,000			
303500雜項設備費	10,809,000		12,447,000			
400000獎補助費			17,175,215,000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8,330,068			
405500社會保險負擔			689,506,000			
406500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080,492,000			
407000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810,120,400			
408000損失及賠償			652,000			
408500獎勵及慰問			17,131,000			
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3,208,983,532			
600000預備金		10,000,000	10,000,000			
600500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10,0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811		1,657,680	242,308,980	135,138,804	11,195,090	72,244,839	21,578,912	31,177,787	1,526,000	37,223,424	44,548,484	598,600,000	
正式員額	395		1,657,680	241,423,260			52,042,662	6,256,000	5,684,769		24,801,383	21,379,307	353,245,061	
職員	395		1,657,680	241,423,260			52,042,662	6,256,000	5,684,769		24,801,383	21,379,307	353,245,061	(人員維持費) 含駐衛警1人。
臨時編制	1			885,720			184,525	16,000	49,207		108,084	80,376	1,323,912	
約聘僱人員	369				135,138,804		16,892,355	4,472,000	2,521,351		10,634,532	21,222,996	190,882,038	
技工	22					5,293,960	1,477,898	176,000	262,313	808,000	794,168	871,128	9,683,467	
駕駛	3					1,287,720	359,489	48,000	71,540		193,176	211,829	2,171,754	
工友	21					4,613,410	1,287,910	168,000	232,330	718,000	692,081	782,848	8,494,579	
其他人事費								10,442,912	22,356,277				32,799,18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90,882,038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135,138,804元、年終工作獎金16,892,355元、未休假加班費2,521,351元、保險費21,222,996元、離職儲金10,634,532元及休假補助4,472,000元。
09						190,882,038	000900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001					190,882,038	000919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03				190,882,038	63091900100 一般行政
			01			190,882,038	63091900101 行政管理
				9x12		3,219,113	280薪點9人(含身障主動關懷4人1,890,148元、心智障礙雙老2人755,235元及其他3人573,730元)。
				28x12		9,394,239	296薪點28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23人7,819,690元、ICF1人339,998元、長照2.0 2人280,396元、心智障礙雙老1人295,678元及其他1人658,477元)。
				35x12		10,048,400	312薪點35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9人3,193,050元、ICF2人709,564元、兒少保1人354,794元、少子女化政策9人2,248,845元、長照2.0 2人390,482元、自立脫貧4人1,018,672元、獎勵老人及身障機構改善公安3人72,280元及其他5人2,060,713元)。
				31x12		12,437,953	328薪點31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25人9,239,462元、ICF1人369,590元、兒少保1人369,590元、心智障礙雙老1人313,315元及其他3人2,145,996元)。
				89x12		54,500,008	344薪點89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28人10,762,472元、ICF1人384,386元、兒少保2人768,748元、心智障礙雙老1人322,140元、少子女化對策1人261,904元、好孕專車2人1,487,518元及其他54人40,512,840元)。
				43x12		18,257,088	360薪點43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26人10,455,952元、ICF2人804,304元、兒少保3人1,206,462元、長照2.0 4人1,095,424元、好孕專車1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3x12		26,444,652	778,128元及其他7人3,916,818元)。
				27x12		17,112,995	376薪點43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15人6,254,586元、ICF2人820,286元、兒少保4人1,667,888元、長照2.0 1人279,903元及其他21人17,421,989元)。
				9x12		4,446,459	392薪點27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3人1,295,370元、ICF6人2,590,716元、兒少保1人431,798元、家照計畫2人214,110元及其他15人12,581,001元)。
				12x12		9,501,077	408薪點9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7人3,126,254元、兒少保1人456,674元及其他1人863,531元)。
				3x12		1,443,920	424薪點12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2人924,604元、ICF1人462,314元及其他9人8,114,159元)。
				2x12		1,447,370	440薪點3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2人954,196元及兒少保1人489,724元)。
				1x12		1,046,317	456薪點2人。
				1x12		1,073,069	472薪點1人。
					11x12	4,920,191	516薪點1人。
					8x12	5,004,081	280薪點11人。
					6x12	4,072,901	290薪點8人。
					1x12	683,557	320薪點6人。
					4x12	2,288,814	310薪點1人。
					6x12	3,539,834	260薪點4人。
							270薪點6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營建工程-興建工程 信義區三興社會住宅(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平方公尺	67664.07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00	3,292,790,440	1,519,653,000	1,462,004,637	4,390,927	53,257,436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862.62	臺北市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25	41,159,000	19,800,000	19,183,793	58,946	557,261	
	平方公尺	483.07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0.7	23,049,000	12,262,000	11,780,937	41,650	439,413	
文山區景豐一區社會住宅(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平方公尺	13201.63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00	653,091,059	158,984,000	147,007,000	827,000	11,150,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2477.27	臺北市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5.8	103,188,387	29,184,000	28,558,000	427,000	199,000	
信義區六張犁A、B區社會住宅(信義區六張犁營區A、B街廓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平方公尺	111011.95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00	4,302,422,877	622,204,000	584,209,575	6,407,614	31,586,811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2135.28	臺北市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87	80,455,308	26,512,000	25,708,947	140,163	662,89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內湖321K01停車場新建工程(東湖立體停車場(內湖321K01)新建工程分攤款)	平方公尺	776.47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0.68	29,256,476	9,535,000	9,224,527	49,241	261,232	本計畫(工程)由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262.37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0.23	9,895,573	5,244,000	4,894,750	23,203	326,047	
	平方公尺	10948.5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49.14	646,840,000	83,804,000	83,168,000	602,000	34,000	
	平方公尺	504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22.63	297,882,000	54,871,000	53,522,000	226,000	1,123,000	
	平方公尺	4099.5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18.4	242,204,000	49,388,000	48,671,000	119,000	598,000	
	平方公尺	2190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9.83	129,392,000	26,385,000	24,728,000	277,000	1,380,000	
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式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樓地板面積比率分攤	54.28	533,560,020	216,540,000	215,089,814	757,634	692,552	本工程由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主辦。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北投區福國社會住宅(北投區機一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	式	1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	按樓地板面積比率分攤	45.72	449,516,510	21,661,000	21,298,000	124,000	239,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45168.54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00	1,908,226,803	357,985,000	346,920,000	278,000	10,787,000	
	平方公尺	3638.09	臺北市府消防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85.16	1,625,214,803	304,859,000	295,921,000	78,000	8,860,000	
	平方公尺	2577.42	臺北市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6.86	130,920,000	24,466,000	23,382,000	100,000	984,000	
	平方公尺	1654.64	臺北市府教育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4.86	92,654,000	17,492,000	16,735,000	70,000	687,000	
中山區錦州社會住宅(中山區錦州街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平方公尺	50761.31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3.12	59,438,000	11,168,000	10,882,000	30,000	256,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3170.48	臺北市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00	3,148,597,808	558,147,000	540,102,000	4,910,000	13,135,000	
	平方公尺	50761.31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90.62	2,853,434,808	507,672,000	490,751,000	4,733,000	12,188,000	
	平方公尺	3170.48	臺北市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5.66	178,133,000	21,865,000	21,198,000	145,000	522,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內湖區舊宗社會住宅 (內湖區舊宗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平方公尺	1383.5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2.47	77,655,000	23,754,000	23,450,000	0	304,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700.19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25	39,375,000	4,856,000	4,703,000	32,000	121,000	
					100	759,349,207	253,860,000	236,711,675	1,090,560	16,057,765	
	平方公尺	12251.25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80.47	611,064,207	181,445,000	168,000,434	961,560	12,483,006	
	平方公尺	1280.3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8.41	63,854,000	39,715,000	37,643,237	43,000	2,028,763	
	平方公尺	1080.9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7.1	53,910,000	21,329,000	20,287,004	55,000	986,996	
文山區興隆三期社會住宅(H基地) (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三期H基地分攤款)	平方公尺	612.0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4.02	30,521,000	11,371,000	10,781,000	31,000	559,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100	2,186,220,813	2,298,000	2,295,057	0	2,943	
	平方公尺	49847.53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95.97	2,098,120,813	2,297,000	2,295,057	0	1,943	
	平方公尺	2093.2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4.03	88,100,000	1,000	0	0	1,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中山區培英社會住宅(中山區培英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100	937,339,000	327,137,000	311,327,978	691,909	15,117,113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14767.8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73.54	689,321,000	252,311,000	238,035,972	612,440	13,662,588	
	平方公尺	3032.2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5.1	141,538,000	28,236,000	27,665,856	60,153	509,991	
	平方公尺	1307.2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6.51	61,020,000	37,514,000	36,732,729	0	781,271	
	平方公尺	524.12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2.61	24,464,000	4,883,000	4,785,001	10,504	87,495	
	平方公尺	449.8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2.24	20,996,000	4,193,000	4,108,420	8,812	75,768	
文山區興隆二期社會住宅(A基地) (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二期A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					100	1,972,303,912	677,940,000	648,210,346	1,001,000	28,728,654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41273.28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92.57	1,825,786,912	662,760,000	634,407,346	937,000	27,415,654	
	平方公尺	2443.3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5.48	108,064,000	11,078,000	10,126,000	47,000	905,000	
	平方公尺	869.43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95	38,453,000	4,102,000	3,677,000	17,000	408,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分攤款					100	55,144,000	11,560,000			11,560,000	本計畫(工程)由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7399.71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55.29	30,491,000	6,407,000			6,407,000	
	平方公尺	2047.1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15.31	8,441,000	1,775,000			1,775,000	
	平方公尺	1443.27	臺北市政府客事務委員會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13.13	7,240,000	1,521,000			1,521,000	
	平方公尺	974.13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9.41	5,187,000	1,062,000			1,062,000	
	平方公尺	917.33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6.86	3,785,000	795,000			795,000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分攤款					100	1,196,799,000	150,529,000	148,740,000	1,789,000		本計畫(工程)由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7399.71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55.29	661,709,000	76,866,000	75,873,000	993,000		
	平方公尺	2047.1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15.31	183,231,000	21,894,000	21,620,000	274,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南港區玉成社會住宅(南港區台電中心倉庫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平方公尺	1443.27	臺北市政府客事務委員會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13.13	157,142,000	18,500,000	18,267,000	233,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974.13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9.41	112,620,000	23,290,000	23,122,000	168,000		
	平方公尺	917.33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6.86	82,097,000	9,979,000	9,858,000	121,000		
					100	2,656,834,909	848,233,000	831,215,000	4,776,000	12,242,000	
	平方公尺	42917.18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79.24	2,105,275,982	672,139,000	658,654,000	3,785,000	9,700,000	
	平方公尺	6192.08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1.43	303,676,230	96,954,000	95,008,000	546,000	1,400,000	
	平方公尺	3463.2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6.39	169,771,751	54,203,000	53,116,000	305,000	782,000	
南港區經貿社會住宅(南港區經貿段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平方公尺	1590.2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2.94	78,110,946	24,937,000	24,437,000	140,000	360,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100	1,041,511,826	605,197,000	581,215,317	3,037,785	20,943,898	
	平方公尺	14295.88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89.34	930,477,826	537,228,000	516,547,441	2,860,597	17,819,96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平方公尺	1307.7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5.82	60,622,000	47,114,000	44,595,767	18,070	2,500,163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973.9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4.84	50,412,000	20,855,000	20,072,109	159,118	623,773	
	平方公尺	36938.75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96.8	2,052,160,000	214,049,000	206,508,000	129,000	7,412,000	
	平方公尺	742.0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9	40,280,000	1,000	0	1,000	0	
臺北市立永春國小與永吉國小兩校合併新建工程	平方公尺	502.7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3	27,560,000	6,745,000	6,488,000	18,000	239,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主辦。
	式	1	臺北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按加權樓地板面積比率分攤	76.38	2,420,276,000	15,000,000	4,550,000	450,000	10,0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營建工程-其他 修建工程 民生社區中心 中央空調主幹線汰 換工程分攤款	式	1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按加權樓地板面積比率分攤	21.63	684,885,000	1,000,000	0	0	1,000,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辦。
	式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加權樓地板面積比率分攤	1.99	63,009,000	13,111,000	13,061,000	50,000	0	
					100	20,076,000	3,037,000	1,997,000	275,000	765,000	
	平方公尺	13451.4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56.83	11,417,000	1,730,000	1,136,000	158,000	436,000	
	平方公尺	4275.9	臺北市立圖書館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16.86	3,385,000	512,000	337,000	46,000	129,000	
	平方公尺	3915.6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13.16	2,642,000	400,000	263,000	36,000	101,000	
	平方公尺	1338.2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6.39	1,281,000	193,000	127,000	17,000	49,000	
平方公尺	1480.7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5.59	1,119,000	168,000	111,000	15,000	42,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萬興市場大樓外牆防水改善工程	平方公尺	300.53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1.17	232,000	34,000	23,000	3,000	8,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主辦。
					100	44,850,000	2,077,000	0	435,000	1,642,000	
	棟	52.54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依持有產權比例	52.54	23,564,000	1,092,000	0	229,000	863,000	
	棟	18.39	臺北市立圖書館	依持有產權比例	18.39	8,249,000	382,000	0	80,000	302,000	
	棟	10.67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依持有產權比例	10.67	4,785,000	221,000	0	46,000	175,000	
	棟	9.2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依持有產權比例	9.2	4,126,000	191,000	0	40,000	151,000	
	棟	9.2	臺北市府社會局	依持有產權比例	9.2	4,126,000	191,000	0	40,000	151,000	
永樂大樓南側電梯汰換工程					100	8,953,000	2,733,000	2,374,000	50,000	309,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主辦。
	式	1	市場處發展基金	依使用面積	40.85	3,656,000	1,115,000	969,000	20,000	126,000	
	式	1	臺北市市場處	依使用面積	31.6	2,829,000	864,000	750,000	16,000	98,000	
	式	1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依使用面積	19.87	1,779,000	544,000	472,000	10,000	62,000	
	式	1	臺北市府社會局	依使用面積	4.91	440,000	134,000	117,000	2,000	15,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民生社區中心客梯更新工程分攤款	式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依使用面積	1.76	158,000	48,000	42,000	1,000	5,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辦。
	式	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依使用面積	1.01	91,000	28,000	24,000	1,000	3,000	
	平方公尺	11530.67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43.16	5,350,000	5,350,000	4,730,000	150,000	470,000	
	平方公尺	4275.9	臺北市立圖書館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17.23	2,140,000	2,140,000	1,890,000	60,000	190,000	
	平方公尺	3915.6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15.96	1,970,000	1,970,000	1,750,000	50,000	170,000	
	平方公尺	9513.57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9.23	1,140,000	1,140,000	1,010,000	30,000	100,000	
	平方公尺	1480.7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7.18	870,000	870,000	780,000	20,000	70,000	
	平方公尺	300.53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4.31	520,000	520,000	470,000	10,000	4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江寧超市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平方公尺	1338.2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2.93	360,000	360,000	320,000	10,000	30,000	
	式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100	4,999,000	4,999,000	4,507,000	142,000	350,000	
	式	1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按使用樓層數	50	2,499,000	2,499,000	2,253,000	71,000	175,000	
	式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使用樓層數	25	1,250,000	1,250,000	1,127,000	35,500	87,500	
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頂樓漏水修繕工程	式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使用樓層數	25	1,250,000	1,250,000	1,127,000	35,500	87,500	本工程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
	式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使用樓層數	100	2,526,000	2,526,000	2,230,000	78,000	218,000	
	式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41.01	1,037,000	1,037,000	915,000	33,000	89,000	
	式	1	臺北市立圖書館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32.34	815,000	815,000	720,000	24,000	71,000	
	式	1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11.05	279,000	279,000	246,000	9,000	24,000	
	式	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8.2	207,000	207,000	183,000	6,000	18,000	
	式	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4.64	118,000	118,000	104,000	4,000	1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新生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攤款	式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按樓地板面積比例	2.76	70,000	70,000	62,000	2,000	6,000	本案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辦。
					100	500,000	500,000	0	0	500,000	
	式	1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按建物持分比例分攤	84.8	424,000	424,000	0	0	424,000	
鵬程市場大樓電梯工程	式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建物持分比例分攤	15.2	76,000	76,000	0	0	76,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主辦。
					100	2,408,000	2,408,000	2,126,234	71,743	210,023	
	平方公尺	3063.68	臺北市市場處	按使用面積比率	42.86	1,032,000	1,032,000	911,304	30,680	90,016	
	平方公尺	1720.58	臺北市商業處	按使用面積比率	28.56	688,000	688,000	607,252	20,765	59,983	
	平方公尺	867.23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按使用面積比率	14.29	344,000	344,000	303,839	10,149	30,012	
	平方公尺	840.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使用面積比率	14.29	344,000	344,000	303,839	10,149	30,012	
永建超市大樓建物拆除工程					100	18,441,000	18,441,000	16,733,000	500,000	1,208,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市場處主辦。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景新合署大樓人行道及植栽改善整修工程	式	1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按使用樓層數	45.91	8,465,000	8,465,000	7,682,000	229,000	554,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主辦。
	式	1	臺北市立圖書館	按使用樓層數	25.87	4,770,000	4,770,000	4,329,000	129,000	312,000	
	式	1	臺北市府社會局	按使用樓層數	16.93	3,123,000	3,123,000	2,833,000	85,000	205,000	
	式	1	臺北市文區公所	按使用樓層數	11.29	2,083,000	2,083,000	1,889,000	57,000	137,000	
					100	446,000	446,000	431,000	15,000	0	
	平方公尺		臺北市立圖書館	按樓層比例	63.79	285,000	285,000	275,000	10,000	0	
	平方公尺		臺北市府社會局	按樓層比例	24.88	111,000	111,000	107,000	4,000	0	
	平方公尺		臺北市府教育局	按樓層比例	11.33	50,000	50,000	49,000	1,000	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考察	1	10	150	1	10	150
訪問						
開會	2	34	572	3	50	588
進修						
研究						
實習						
合計	3	44	722	4	60	73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訪問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3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一、考察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依實際需要	依實際需要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1130101-1131231	5	2	70	60	20	150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無	

臺北市府社會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 國家或 地區	主要會 議議題 重點等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 目	最近3次有關同一出國 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出國 地點	出國 期間	出國 人數	國外 旅費
一、定期 會議 參加第68 屆聯合國 婦女地位 委員會暨 非政府組 織婦女地 位委員會 (UN CSW & NGO CSW)	美國紐約	與 INGO 交流並 建立國 際連 結，於 聯合國 周邊場 地主辦 平行論 壇，分 享本市 推動性 別平等 成果， 提高臺 灣及本 府國際 能見 度；吸 取國際 性平及 女權新 知或經 驗，作 為政策 制定參	12	2	110	310	12	432	社會福利服 務-社會福 利服務業務	無			
參加東亞 包容城市 網絡工作 坊	首爾	探討城 市中弱 勢者生 活、就 業與居 住等困 境問題 等，有 助本局 從政策 面、學 術面加 強本市 與國 際、公 私部門 網絡連	5	2	54	77	9	140	社會福利服 務-社會福 利服務業務	無 美國 紐約	112年 度	2	30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 國家或 地區	主要會 議議題 重點等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 目	最近3次有關同一出國 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出國 地點	出國 期間	出國 人數	國外 旅費
		結，加 強社會 福利與 弱勢住 協助推 動。							無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 險 費	車輛 檢 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71,360	39,750			214,207	214,200	45,266	3,600	
	1	小客車	4	09907	2378	11,230	6,180	840	33.3	27,972	34,000	6,500	750	1278-QH
	1	小客車	4	10009	1987	11,230	6,180	700	31.3	21,910	34,000	6,500	750	3067-QH
	1	重型公務機車	1	11007	125		450	150	31.3	4,695	1,700	711		NKM-5109
	1	重型公務機車	1	11012	150		600	150	31.3	4,695	1,700	711		NJU-1876
	1	重型公務機車	1	11012	150		600	150	31.3	4,695	1,700	711		NJU-1878
	1	客貨兩用車	1	09906	2694	15,210	7,200	1,200	31.3	37,560	34,000	7,000	750	8531-YC
	1	客貨兩用車	1	10402	2378	11,230	6,180	1,200	31.3	37,560	34,000	7,000	450	AKM-1863
	1	客貨兩用車	1	10402	2351	11,230	6,180	1,200	31.3	37,560	34,000	7,000	450	AKM-1865
	1	客貨兩用車	1	10506	2351	11,230	6,180	1,200	31.3	37,560	34,000	7,000	450	AND-0973
	1	重型電動公務機車	1	10611	逾5馬力 (hp)						1,700	711		MPB-2095
	1	重型電動公務機車	1	10708	逾5馬力 (hp)						1,700	711		EME-5977
	1	重型電動公務機車	1	11206	逾5馬力 (hp)						1,700	711		EPV-6279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6,800	2,844		
	1	重型電動公務機車	1	11301	逾5馬力 (hp)						1,700	711		218-MDK(113年度汰換)
1	重型電動公務機車	1	11301	逾5馬力 (hp)						1,700	711		653-QCS(113年度汰換)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1	重型電動公務機車	1	11301	逾5馬力 (hp)						1,700	711		971-MWV(113年 度汰換)
	1	重型電動公務機車	1	11301	逾5馬力 (hp)						1,700	711		MCC-2786(113年 度汰換)
		合計				71,360	39,750			214,207	221,000	48,110	3,6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以後	
總計	2,872,188,481	1,534,050,831	795,795,100	420,654,932	89,654,418	6,206,960	8,169,240	17,657,000	
社會福利服務	329,672,800	264,672,800	65,000,000	-	-	-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329,672,800	264,672,800	65,000,000	-	-	-	-	-	
身心障礙福利	285,000,000	230,000,000	55,000,000	-	-	-	-	-	
112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	285,000,000	230,000,000	55,000,000	-	-	-	-	-	
老人福利	44,672,800	34,672,800	10,000,000	-	-	-	-	-	
112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津貼相關費用	44,672,800	34,672,800	10,000,000	-	-	-	-	-	市議會審定總經費44,673,000元，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44,672,800元，餘200元不再編列。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42,515,681	1,269,378,031	730,795,100	420,654,932	89,654,418	6,206,960	8,169,240	17,657,000	
營建工程	2,448,546,573	1,230,648,031	706,145,000	406,113,542	76,251,000	4,367,000	7,365,000	17,657,000	
房屋購置	40,677,000	10,169,000	10,169,000	10,169,000	10,170,000	-	-	-	
華榮市場公辦都更參建設施價購款	40,677,000	10,169,000	10,169,000	10,169,000	10,170,000	-	-	-	
興建工程	2,170,778,573	1,145,841,031	545,636,000	383,831,542	66,081,000	4,367,000	7,365,000	17,657,000	
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41,159,000	13,027,912	19,800,000	8,331,088	-	-	-	-	
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103,188,387	60,181,443	29,184,000	13,822,944	-	-	-	-	
信義區六張犁營區A、B街廓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80,454,415	53,942,415	26,512,000	-	-	-	-	-	市議會審定總工程費80,455,308元，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80,454,415元，餘893元不再編列。
東湖立體停車場(內湖321K01)新建工程分攤款	297,882,000	243,011,000	54,871,000	-	-	-	-	-	
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分攤款	533,560,020	245,056,261	216,540,000	71,963,759	-	-	-	-	
北投區機一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	92,654,000	43,561,000	17,492,000	31,601,000	-	-	-	-	
中山區錦州街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178,133,000	85,538,000	21,865,000	70,730,000	-	-	-	-	
內湖區舊宗段社會住宅新建	53,910,000	32,581,000	21,329,000	-	-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以後	
工程分攤款									
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三期II基地分攤款	88,100,000	1,292,000	1,000	26,658,000	60,149,000	-	-	-	
中山區培英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141,538,000	109,601,000	28,236,000	3,701,000	-	-	-	-	
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二期A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	108,064,000	96,986,000	11,078,000	-	-	-	-	-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分攤款	8,441,000	3,570,000	1,775,000	3,096,000	-	-	-	-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分攤款	183,231,000	79,209,000	21,894,000	82,128,000	-	-	-	-	
南港區台電中心倉庫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169,771,751	48,087,000	54,203,000	67,481,751	-	-	-	-	
南港區經貿段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50,412,000	29,557,000	20,855,000	-	-	-	-	-	
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40,280,000	640,000	1,000	4,318,000	5,932,000	4,367,000	7,365,000	17,657,000	
其他修建工程	237,091,000	74,638,000	150,340,000	12,113,000	-	-	-	-	
兆如老人安養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6,453,000	3,378,000	2,471,000	604,000	-	-	-	-	
兆如老人安養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	3,270,000	2,587,000	72,000	611,000	-	-	-	-	
兆如老人安養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	227,368,000	68,673,000	147,797,000	10,898,000	-	-	-	-	
其他設備	93,969,108	38,730,000	24,650,100	14,541,390	13,403,418	1,839,960	804,240	-	
其他設備	93,969,108	38,730,000	24,650,100	14,541,390	13,403,418	1,839,960	804,240	-	
建置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5,340,000	2,136,000	1,068,000	1,068,000	1,068,000	-	-	-	
建置本市公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綜合式	48,705,000	19,482,000	9,741,000	9,741,000	9,741,000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以後	
長照機構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新版社會福利資訊系統第3期開發	19,200,000	9,600,000	9,600,000	-	-	-	-	-	
109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4,374,906	2,441,808	1,220,904	712,194	-	-	-	-	總經費不含109及110年度已編列2,543,424元。
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3,832,002	1,703,112	851,556	851,556	425,778	-	-	-	總經費不含110年度已編列1,108,992元。
111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6,463,800	2,283,840	1,127,160	1,127,160	1,127,160	798,480	-	-	
112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6,053,400	1,083,240	1,041,480	1,041,480	1,041,480	1,041,480	804,240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以後	
總計	481,978,600	-	328,605,160	99,714,320	20,349,320	12,484,320	10,561,320	10,264,160	
社會福利服務	403,638,000	-	313,990,000	79,936,000	7,789,000	1,923,000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403,638,000	-	313,990,000	79,936,000	7,789,000	1,923,000	-	-	
身心障礙福利	308,367,000	-	235,866,000	62,789,000	7,789,000	1,923,000	-	-	
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	285,000,000	-	230,000,000	55,000,000	-	-	-	-	
辦理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	23,367,000	-	5,866,000	7,789,000	7,789,000	1,923,000	-	-	
老人福利	95,271,000	-	78,124,000	17,147,000	-	-	-	-	
113年度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方案	39,961,000	-	36,631,000	3,330,000	-	-	-	-	
113年度委託辦理老人居家修繕方案	7,930,000	-	4,758,000	3,172,000	-	-	-	-	
113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津貼相關費用	44,156,000	-	34,156,000	10,000,000	-	-	-	-	
113年度委託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及管理服務費	3,224,000	-	2,579,000	645,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340,600	-	14,615,160	19,778,320	12,560,320	10,561,320	10,561,320	10,264,160	
營建工程	75,160,000	-	14,046,000	19,198,000	11,980,000	9,981,000	9,981,000	9,974,000	
興建工程	63,009,000	-	13,111,000	9,981,000	9,981,000	9,981,000	9,981,000	9,974,000	
臺北市立永春國小與永吉國小兩校合併新建工程	63,009,000	-	13,111,000	9,981,000	9,981,000	9,981,000	9,981,000	9,974,000	
其他修建工程	12,151,000	-	935,000	9,217,000	1,999,000	-	-	-	
民生社區中心中央空調主幹線汰換工程分攤款	2,642,000	-	400,000	2,242,000	-	-	-	-	
興隆住宅室內裝修工程	4,943,000	-	210,000	4,733,000	-	-	-	-	
萬興市場大樓外牆防水改善工程	4,126,000	-	191,000	1,936,000	1,999,000	-	-	-	
永樂大樓南側電梯汰換工程	440,000	-	134,000	306,000	-	-	-	-	
其他設備	3,180,600	-	569,160	580,320	580,320	580,320	580,320	290,16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以後	
其他設備	3,180,600	-	569,160	580,320	580,320	580,320	580,320	290,160	
113年個人 電腦租賃費	3,180,600	-	569,160	580,320	580,320	580,320	580,320	290,16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計畫項目預算編列情形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綱要	類別	政策項目	計畫項目	113年度預算案數
◎樂活宜居				1,326,936,013
幸福育兒	二十八、催生	31、提升孕婦愛心專車服務	1. 婦女產前產後乘車補助及相關費用(新增)	97,200,000
幸福育兒	二十九、助養	32、調降幼托家長自付額	2. 兒童托育補助	931,350,000
幸福育兒	二十九、助養	33、增設托育數量，提升托育量能	3. 建置本市公辦民營托嬰機構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新增)	18,504,000
幸福育兒	二十九、助養	33、增設托育數量，提升托育量能	4. 辦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88,310,056
幸福育兒	二十九、助養	33、增設托育數量，提升托育量能	5. 辦理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人員訪視輔導、管理及訓練	91,571,957
◎友善共融				1,763,747,924
長照關懷	四十四、營造在宅安老環境	49、推動公私協力落實在宅安老	1. 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方案 本案係113-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39,961,000元，本年度編列36,631,000元，餘3,33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36,631,000
長照關懷	四十五、擴大敬老愛心卡	50、擴大敬老愛心卡功能	2. 身心障礙者乘車優待補助	277,600,000
長照關懷	四十五、擴大敬老愛心卡	50、擴大敬老愛心卡功能	3. 老人乘車及文康休閒補助費	1,317,716,000
無礙共融	五十五、推動身障政策參與	64、身心障礙者參與政策共同設計福利與服務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身心障礙者津貼及身心障礙證明核發等業務聯繫會報	80,000
無礙共融	五十五、推動身障政策參與	64、身心障礙者參與政策共同設計福利與服務	5.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會議出席費	1,200,000
性別友善	六十四、塑造親子休閒環境	75、擴大親子館功能	6. 辦理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親子館	130,520,924
◎創新活力				-
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3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總計		810,542	964,647						18,904,785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810,542	964,647			17,129,596			18,904,785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其他設備及機器		土地改良	
	45,619						753,100		360	15,910	17,761		832,750	19,737,535
	45,619						753,100		360	15,910	17,761		832,750	19,737,535